

行政检查事项目录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1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综合事项 (本目录涉及生产经营单位的事项,限于应急管理部门监管职责范围内的生产经营单位;下同)	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	行政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2		安全管理协议和发包方统一协调管理	行政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3		安全设备安装、使用、报废	行政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4		安全设备维护、保养、检测	行政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5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综合事项	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经费	行政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七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6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综合事项	按照生产经营单位隶属关系、行业领域、规模等备案	行政检查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7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综合事项	按照应急预案的规定,落实应急物资及装备	行政检查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8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综合事项	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安全管理	行政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三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9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综合事项	编制应急预案前进行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	行政检查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十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0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综合事项	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行政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1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综合事项	出租给具备条件或者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行政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12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综合事项	从业人员“四新”培训	行政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九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3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综合事项	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行政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4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综合事项	高危建设项目安全评价	行政检查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二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5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综合事项	高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按照批准的设计施工	行政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6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综合事项	高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	行政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7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综合事项	高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行政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8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综合事项	高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重新审查	行政检查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
19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综合事项	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应急预案评审，其他生产经营单位进行论证	行政检查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20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综合事项	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设置机构、配备专职人员；其他生产经营单位设置机构、配备专兼职人员	行政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21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综合事项	告知从业人员安全生产事项	行政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22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综合事项	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行政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23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综合事项	建立应急预案定期评估制度，高危行业领域及中型规模以上生产经营单位每三年进行一次评估	行政检查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24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综合事项	将有关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的其他单位和人员	行政检查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25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综合事项	劳动防护用品配备经费	行政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七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26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综合事项	培训时间	行政检查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27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综合事项	其他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	行政检查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28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综合事项	如实记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行政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29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综合事项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安全出口符合疏散要求，禁止锁闭、封堵	行政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30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综合事项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履行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法定职责	行政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31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综合事项	特种作业人员培训取证	行政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32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综合事项	特种作业人员证书真实性	行政检查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33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综合事项	提供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行政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 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 管理部门
34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综合事项	危险物品场所与员工宿舍不在同一建筑物且保持安全距离	行政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 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 管理部门
35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综合事项	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单位建立专门的安全管理制度，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	行政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 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 管理部门
36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综合事项	新招矿山井下、危险物品作业人员实 习上岗	行政检查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 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 管理部门
37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综合事项	应急预案应当及时修订并归档，并按 要求进行备案	行政检查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 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 管理部门
38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综合事项	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场所和有关设施、 设备上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行政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 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 管理部门
39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综合事项	制定本单位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地 方人民政府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 接，并定期组织演练	行政检查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一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 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 管理部门
40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综合事项	重大事故隐患报告	行政检查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 规定》第十四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 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 管理部门
41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综合事项	重大事故隐患整改	行政检查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 规定》第十八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 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 管理部门
42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综合事项	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定期检测、评 估、监控，制定应急预案	行政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 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 管理部门
43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综合事项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安全生 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及考核	行政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 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 管理部门
44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综合事项	主要负责人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事 故应急救援预案	行政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六 项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 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 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45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综合事项	资金投入保障	行政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46	存在有限空间作业企业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场所应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和警示说明	行政检查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十九条《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47	存在有限空间作业企业	进行危险有害因素检测或者监测并实行现场专人监护	行政检查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十六条《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九条《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十九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48	存在有限空间作业企业	制定有限空间作业方案并经审核、批准	行政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49	纺织企业	保险粉、双氧水、亚氯酸钠、雕白粉（吊白块）等危险品严禁超存、与禁忌物料混存、露天堆放。保险粉应储存在通风良好、空气干燥的场所	行政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50	纺织企业	纱、线、织物加工的烧毛、开幅、烘干等热定型工艺使用煤气、石油液化气、天然气和汽油等汽化气烧毛的燃气分配室、储气罐、储油罐、汽油汽化器、热媒炉等设备、装置，必须与生产加工作业场所明确分开	行政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51	粉尘涉爆企业	不同种类可燃性粉尘、或与可燃气体等易加剧爆炸危险的介质严禁共用一套除尘系统，不同防火分区的除尘系统严禁互联互通	行政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52	粉尘涉爆企业	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的20区禁止使用非防爆电气设备设施	行政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53	粉尘涉爆企业	干式除尘系统应规范采用泄爆、隔爆、惰化、抑爆、抗爆等一种或多种控爆措施	行政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54	粉尘涉爆企业	铝镁等金属粉尘除尘系统应采用负压除尘方式；其他可燃性粉尘除尘系统采用正压吹送粉尘时，应采取可靠的防范点燃源的措施	行政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55	粉尘涉爆企业	铝镁等金属粉尘及木质粉尘的干式除尘系统应规范设置锁气卸灰装置	行政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56	粉尘涉爆企业	木制品加工企业，与砂光机连接的风管应设置火花探测报警装置	行政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57	粉尘涉爆企业	严禁采用粉尘沉降室除尘，严禁采用干式巷道式构筑物作为除尘风道	行政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第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58	粉尘涉爆企业	在粉碎、研磨、造粒等易于产生机械点火源的工艺设备前，应规范设置去除铁、石等异物的装置	行政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59	粉尘涉爆企业	粉尘爆炸危险场所严禁设置在非框架结构的多层建构筑物内，与居民区、员工宿舍、会议室等人员密集场所安	行政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60	粉尘涉爆企业	制定粉尘清扫制度，作业现场积尘应及时规范清扫，铝镁等遇湿自燃粉尘收集、贮存应落实防水防潮措施	行政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61	粉尘涉爆企业(专项检查)	不同种类的可燃性粉尘、可燃性粉尘与可燃气体等易加剧爆炸危险的介质是否共用一套除尘系统，不同防火分区的除尘系统是否互联互通	行政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五条《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62	粉尘涉爆企业(专项检查)	除尘系统是否采用重力沉降室除尘，是否采用干式巷道式构筑物作为除尘风道	行政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五条《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第三款《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63	粉尘涉爆企业(专项检查)	粉碎、研磨、造粒、砂光等易产生机械火花的工艺，是否规范采取杂物去除或火花探测消除等防范点燃源措施	行政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五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64	粉尘涉爆企业(专项检查)	干式除尘系统是否规范采用泄爆、隔爆、惰化、抑爆、抗爆等一种或多种控爆措施	行政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五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65	粉尘涉爆企业(专项检查)	铝镁等金属粉尘除尘系统是否未采用负压除尘方式; 其他可燃性粉尘除尘系统采用正压吹送粉尘时, 是否规范采取火花探测消除等防范点燃源措施	行政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五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66	粉尘涉爆企业(专项检查)	是否按规范制定粉尘清理制度, 作业现场和相关设备设施积尘是否及时规范清扫; 铝镁等金属粉尘的收集、贮存等处置环节是否落实防水防潮、通	行政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五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67	钢铁企业(专项检查)	操作室、会议室、交接班室、活动室、休息室、更衣室等场所是否设置在铁水、钢水和液渣吊运影响的范围内	行政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68	钢铁企业(专项检查)	吊运铁水、钢水和液渣起重机龙门钩横梁焊缝、耳轴销和吊钩、钢丝绳及其端头固定零件, 是否进行定期检	行政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69	钢铁企业(专项检查)	钢铁铸造(连铸、模铸)流程未规范设置钢水罐、溢流槽等高温熔融金属紧急排放和应急储存设施	行政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70	钢铁企业(专项检查)	高炉、转炉、钢水连铸、加热炉和煤气柜等煤气区域的有人值守的主控室、操作室和人员休息室等人员较集中的地方以及在可能发生煤气泄漏、聚集的场所, 是否设置固定式一氧化碳监测报警装置	行政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71	钢铁企业(专项检查)	高炉、转炉、加热炉、煤气柜、除尘器等设施的煤气管道是否设置隔断装置和吹扫设施	行政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72	钢铁企业(专项检查)	炼钢厂在吊运铁水、钢水或液渣时,是否使用固定式龙门钩的铸造起重机;炼铁厂铸铁车间吊运铁水、液渣起重机是否符合冶金起重机的相关要求	行政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73	钢铁企业(专项检查)	是否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设备、材料和工艺	行政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第三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
74	钢铁企业(专项检查)	氧枪等水冷元件是否配置出水温度和进出水流量差检测、报警装置,是否与炉体倾动、氧气开闭等连锁	行政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75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	安全阀、爆破片等安全附件应正常使用	行政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
76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	安全技术工艺、设备目录列出的工艺、设备应符合国家规定	行政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第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
77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	地区架空电力线路穿越生产区应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行政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78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	动火、进入受限空间等特殊作业管理制度应符合国家标准;制度有效执行情况	行政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79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	构成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罐区应实现紧急切断功能;涉及毒性气体、液化气体、剧毒液体的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罐	行政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80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	光气、氯气等剧毒气体及硫化氢气体管道应避免穿越除厂区(包括化工园区、工业园区)外的公共区域	行政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81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	化工生产装置应按国家标准要求设置双重电源供电,自动化控制系统应设置不间断电源	行政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82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	建立与岗位相匹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或者制定实施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行政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83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	控制室或机柜间面向具有火灾、爆炸危险性装置一侧应满足国家标准关于防火防爆的要求	行政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84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	全压力式液化烃储罐应按国家标准设置注水措施	行政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85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	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生产装置、储存设施外部安全防护距离应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行政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86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	涉及可燃和有毒有害气体泄漏的场所应按国家标准设置检测报警装置，爆炸危险场所应按国家标准安装使用防爆电气设备	行政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87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	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装置应实现自动化控制，系统应实现紧急停车功能，装备的自动化控制系统、紧急停车系统应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行政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88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	特种作业人员应持证上岗	行政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89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	危险化学品储存应按国家标准分区分类，避免超量、超品种储存，相互禁忌物质应避免混放混存	行政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90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依法考核合格	行政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91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	新开发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工艺进行工业化生产应经小试、中试、工业化试验；国内首次使用的化工工艺应经过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的安全可靠性论证；新建装置应制定试生产方案投料开车；精细化工企业应按规范性文件精神开展反应安全风险评价	行政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92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	液化烃、液氨、液氯等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气体气体的充装应使用万向管道充装系统	行政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93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	在役化工装置应符合正规设计, 进行安全设计诊断	行政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94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	制定操作规程和工艺控制指标	行政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95	机械企业	吊运熔融金属的起重机应符合冶金铸造起重机技术条件, 驱动装置中应设置两套制动器。吊运浇注包的龙门钩横梁、耳轴销和吊钩等零件, 应进行定期操作检查	行政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96	机械企业	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更衣室等场所严禁设置在熔炼炉、熔融金属吊运和浇注影响范围内	行政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97	机械企业	使用易燃易爆稀释剂(如天拿水)清洗设备设施应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清除集聚在地沟、地坑等有限空间内的可燃气体	行政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98	机械企业	天然气(煤气)加热炉燃烧器操作部位应设置可燃气体泄漏报警装置, 燃烧系统应设置防突然熄火或防点火失败的安全装置	行政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99	机械企业	涂装调漆间和喷漆室应规范设置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和防爆电气设备设施	行政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00	机械企业	铸造熔炼炉冷却水系统应配置温度、进出水流量检测及报警装置, 设置防止冷却水进入炉内的安全设施	行政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01	机械企业	铸造熔炼炉炉底、炉坑及浇注坑等作业坑严禁存在潮湿、积水状况, 或者存放易燃易爆物品	行政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02	建材企业	玻璃窑炉、纤维制品三相电弧炉、电熔制品电炉等高温熔炉的冷却保护系统满足冷却要求, 设置停机报警装置	行政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103	建材企业	带式输送机的头部、尾部、拉紧部位和输送带改向部位及夹角等部位设防护装置；滚筒、托辊设防护；各种机械传动装置的外露部分设防护，露出的轴承加护盖	行政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04	建材企业	对可能存在的设备意外启动、热气涌入等风险进行评估，制定有效控制措施，并经审批后作业	行政检查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八条《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05	建材企业	煤磨进出口设温度监测装置；在煤粉仓、收尘器上设监测报警装置；煤磨、煤粉仓、煤磨收尘器设置气体灭火系统	行政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06	建材企业	煤气发生炉的进口空气管道上，设有阀门、止回阀和蒸汽吹扫装置；煤气发生炉空气总管末端设有泄爆装置和放散管；设报警装置	行政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07	建材企业	燃气窑炉设置燃气低压报警器和快速切断阀；发生炉煤气的熔窑烟道采取煤气换向防爆措施；煤气危险区域关键部位设置一氧化碳监测装置	行政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08	建材企业	水泥工厂筒型储存库人工清库作业外包给具专业承包资质的承包方，签订安全管理协议	行政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09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	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	行政检查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一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10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	安全生产许可证取得	行政检查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11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	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	行政检查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十九条《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九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12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	按设计要求对不稳固岩层采掘支护	行政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113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	保安矿柱	行政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14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	便携式气体检测报警仪和自救器配备	行政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15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	带式输送机运输	行政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16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	地表水系穿过矿区按照设计要求采取防水措施	行政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17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	地下矿山主要系统分包管理	行政检查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18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	地压管理	行政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19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	电机车运输	行政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20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	顶板分级管理制度或管控措施	行政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21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	动火作业管理	行政检查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22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	发包单位与外包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行政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23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	防水门设置与运行	行政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124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	过卷保护装置及防坠装置	行政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25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	机械通风系统	行政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26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	禁止使用电炉和灯泡防潮、烘烤和采暖；禁止吸烟	行政检查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27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	禁止使用专门用于运输人员、炸药、油料的无轨胶轮车使用干式制动器	行政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28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	井口标高	行政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29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	局部通风设备	行政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30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	开采错动线以内应避开居民村庄；存在重要设备设施时应按照设计要求采取相应措施	行政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31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	矿井的安全出口	行政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32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	露天转地下开采，地表与井下形成贯通，应按照设计要求采取相应措施	行政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33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	排水泵设置	行政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34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	排水系统设置应符合设计	行政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35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	生产作业区采空区处理	行政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136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	受地表水倒灌威胁的矿井在强降雨天气或其来水上游发生洪水	行政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
137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	受地表水倒灌威胁的矿井在强降雨天气或其来水上游发生洪水期间，应实施停产撤人	行政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
138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	竖井与各中段连接处栅栏、阻车器等设置	行政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
139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	双回路供电	行政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
140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	水害隐患排查	行政检查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
141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	探放水作业管理及水文地质类型为中等及复杂的矿井应当设立专门防治水机构、配备探放水作业队伍或配齐专用探放水设备	行政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
142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	提升设备定期维保及检测	行政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
143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	提升系统的保护和闭锁连锁装置	行政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
144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	提升装置、罐笼及钢丝绳等安全设备	行政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
145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	未保存基本图纸或图实不符	行政检查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
146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	无轨运输设备运输	行政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147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	相邻矿山井巷互联互通	行政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48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	相邻矿山开采错动线重叠，应按照设计要求采取相应措施	行政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49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	斜井防跑车装置、阻车器或挡车栏	行政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50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	斜井专用人车运输	行政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51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	因采矿许可证到期及被暂扣、撤销、吊销和注销等交回安全生产许可证	行政检查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实施办法》第二十八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52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	油类管理	行政检查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53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	有自燃发火危险的矿山，应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设计采取防火措施	行政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54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	中性点接地	行政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55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	主通风机房的监控仪表设置	行政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56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	主通风机及运行	行政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57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	转让、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行政检查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三条《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实施办法》第二十七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158	金属非金属矿山	安全超高和干滩长度应符合设计规定	行政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 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 管理部门
159	金属非金属矿山	安全出口应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设计要求	行政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
160	金属非金属矿山	按照法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对坝体稳定性进行评估情况	行政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
161	金属非金属矿山	坝体高度、尾矿储存库容应符合设计	行政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 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 管理部门
162	金属非金属矿山	坝体裂缝、管涌、流土变形、及滑动迹象情况	行政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 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 管理部门
163	金属非金属矿山	坝外坡坡比应符合设计坡比	行政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 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 管理部门
164	金属非金属矿山	边坡应避免存在滑移现象	行政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 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 管理部门
165	金属非金属矿山	采用自上而下、分台阶或分层的方式进行开采	行政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
166	金属非金属矿山	地表水系穿过矿区，应按照设计要求采取防治水措施	行政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
167	金属非金属矿山	地面向井下供电的变压器或井下使用的普通变压器应避免采用中性接地	行政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 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 管理部门
168	金属非金属矿山	地下转露天开采，应探明采空区并对采空区实施专项安全技术措施	行政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 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 管理部门
169	金属非金属矿山	冬季采用冰下放矿作业应按照设计要求进行	行政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 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 管理部门
170	金属非金属矿山	对采场边坡、排土场稳定性进行评估应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进行	行政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 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 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171	金属非金属矿山	对生产形成的采空区进行处理应符合设计要求	行政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 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 管理部门
172	金属非金属矿山	多种矿石性质不同的尾砂混合排放时，应按设计要求进行	行政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
173	金属非金属矿山	封闭圈深度30米及以上的凹陷露天矿山，应按照设计要求建设防洪、排洪设施	行政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 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 管理部门
174	金属非金属矿山	高度200米及以上的边坡或排土场应进行在线监测	行政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 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 管理部门
175	金属非金属矿山	工作帮坡角应符合设计工作帮坡角；台阶（分层）高度应符合设计高度	行政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 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 管理部门
176	金属非金属矿山	及时填绘图，现状图与实际应当相符	行政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 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 管理部门
177	金属非金属矿山	浸润线埋深应避免小于控制浸润线埋深	行政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 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 管理部门
178	金属非金属矿山	井口标高在当地历史最高洪水位1米以下，应采取相应防护措施	行政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 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 管理部门
179	金属非金属矿山	具有矿用产品安全标志的便携式气体检测报警仪和自救器应配齐	行政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 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 管理部门
180	金属非金属矿山	具有严重地压条件，应采取预防地压灾害措施	行政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
181	金属非金属矿山	开采错动线以内存在居民村庄，或存在重要设备设施时应按照设计要求采	行政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
182	金属非金属矿山	开采矿柱、岩柱和挂帮矿体的应符合国家规定程序，保留矿柱、岩柱和挂帮矿体的应符合设计规定	行政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 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 管理部门
183	金属非金属矿山	库区和尾矿坝上进行开采、挖掘、爆破等活动应按批准的设计方案进行	行政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 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 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184	金属非金属矿山	矿井应按照设计要求建立机械通风系统，风速、风量、风质应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要求	行政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85	金属非金属矿山	雷雨天气应避免实施爆破作业	行政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86	金属非金属矿山	露天转地下开采，地表与井下形成贯通，应按照设计要求采取相应措施	行政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87	金属非金属矿山	排洪系统构筑物应避免堵塞或坍塌	行政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88	金属非金属矿山	排水系统应与设计要求相符	行政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89	金属非金属矿山	排土场的危险级应符合规定	行政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90	金属非金属矿山	擅自开采各种保安矿柱或其形式及参数应符合设计值	行政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91	金属非金属矿山	上山道路坡度应符合设计坡度	行政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92	金属非金属矿山	设计以外的尾矿、废料或者废水应避免进库	行政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93	金属非金属矿山	使用的设备、材料和工艺应符合国家规定	行政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94	金属非金属矿山	使用符合国家规定的设备、材料和工艺	行政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第三款《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195	金属非金属矿山	受地表水倒灌威胁的矿井在强降雨天气或其来水上游发生洪水期间，应实施停产撤人	行政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 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 管理部门
196	金属非金属矿山	水文地质类型复杂的矿山关键巷道防水门设置应与设计要求相符	行政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 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 管理部门
197	金属非金属矿山	水文地质类型为中等及复杂的矿井应设立专门防治水机构、配备探放水作业队伍，配齐专用探放水设备	行政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 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 管理部门
198	金属非金属矿山	提升系统的防坠器、阻车器等安全保护装置或信号闭锁措施应保持有效；定期试验或检测检验	行政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 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 管理部门
199	金属非金属矿山	尾矿堆积坝上升速率应符合设计堆积上升速率	行政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 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 管理部门
200	金属非金属矿山	相邻矿山井巷应相互贯通	行政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 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 管理部门
201	金属非金属矿山	相邻矿山开采错动线重叠，应按照国家设计要求采取相应措施	行政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 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 管理部门
202	金属非金属矿山	巷道或者采场顶板应按照国家设计要求采取支护措施	行政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 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 管理部门
203	金属非金属矿山	一级负荷应采用双回路或双电源供电；单一电源应满足全部一级负荷需要	行政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 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 管理部门
204	金属非金属矿山	有自燃发火危险的矿山，应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设计采取防火措施	行政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 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 管理部门
205	金属非金属矿山	在突水威胁区域或可疑区域进行采掘作业，应进行探放水	行政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 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 管理部门
206	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	凹陷露天矿山的防洪、排洪设施	行政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 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 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207	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	边坡监测系统设计及定期监测及稳定性分析	行政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208	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	采剥工作面形成伞檐、空洞等	行政检查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209	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	采场工作帮和高陡边帮不稳定区段异常情况处理	行政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210	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	铲装作业行为	行政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211	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	穿孔作业行为	行政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212	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	道路运输	行政检查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213	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	地下开采改为露天开采形成的采空区	行政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214	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	非正常级排土场处理	行政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215	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	废弃巷道、采空区和溶洞处理及警示标志设置	行政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216	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	分台阶开采	行政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217	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	护栏、挡车墙设置	行政检查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218	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	开采矿柱或岩柱	行政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219	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	溜槽、平硐溜井运输	行政检查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220	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	排土场和下游泥石流拦挡坝的汛期巡视及修复	行政检查	《金属非金属矿山排土场安全生产规则》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221	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	台阶参数	行政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222	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	铁路运输	行政检查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223	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距离	行政检查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十二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224	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	小型露天采石场分层参数	行政检查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十五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225	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	小型露天采石场分层开采	行政检查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十五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226	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	因采矿许可证到期及被暂扣、撤销、吊销和注销等交回安全生产许可证	行政检查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八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227	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	运输和行人的非工作帮管理	行政检查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228	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	主要无轨运输巷道及露天采场禁止采用人力或畜力运输矿岩	行政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
229	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	转让、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行政检查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三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230	铝加工企业(专项检查)	存放铝锭的地面潮湿,熔炼炉、保温炉及铸造等作业场所是否存在非生产性积水或存放易燃易爆物品	行政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五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231	铝加工企业(专项检查)	钢丝卷扬系统引锭盘托架钢丝绳是否定期检查和更换,卷扬系统是否设置应急电源;液压铸造系统是否设置手动泄压系统	行政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五条《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232	铝加工企业(专项检查)	固定式熔炼炉高温铝水出口和流槽接口位置是否配置液位传感器和报警装置,液位传感器是否与流槽上的快速切断阀和紧急排放阀实现联锁	行政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五条《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233	铝加工企业(专项检查)	固定式熔炼炉铝水出口是否设置机械锁紧装置;倾动式熔炼炉控制系统是否与铸造系统联锁,是否实现自动控制	行政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五条《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234	铝加工企业(专项检查)	铝水铸造流程是否规范设置紧急排放或应急储存设施	行政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五条《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235	铝加工企业(专项检查)	深井铸造结晶器的冷却水系统是否配置进出水温度、进水压力、进水流量监测和报警装置;监测和报警装置是否与流槽上的快速切断阀和紧急排放阀实现联锁,是否与倾动式熔炼炉控	行政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第三款《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五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236	铝加工企业(专项检查)	铸造车间现场是否严格控制人数,是否控制非生产人员进入	行政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五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237	企业主要负责人履职	是否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三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238	企业主要负责人履职	是否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七项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239	企业主要负责人履职	是否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240	企业主要负责人履职	是否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241	企业主要负责人履职	是否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242	企业主要负责人履职	是否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243	企业主要负责人履职	是否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六项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244	轻工企业	白酒储存、勾兑场所应规范设置乙醇浓度监测报警装置	行政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245	轻工企业	喷涂车间、调漆间应规范设置通风装置和防爆电气设备设施	行政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246	轻工企业	日用玻璃、陶瓷制造企业燃气窑炉应设置燃气低压报警器和快速切断阀，易燃易爆气体聚集区域应设置监测报警装置	行政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247	轻工企业	日用玻璃制造企业炉、窑类设备本体及附属设施严禁出现开裂、腐蚀、破损、衬砖损坏、壳体发红及明显弯曲	行政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248	轻工企业	食品制造企业涉及烘制、油炸等设施设备，应采取防过热自动报警切断装置	行政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
249	轻工企业	纸浆制造、造纸企业严禁使用水蒸气或明火直接加热钢瓶汽化液氯	行政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250	危险化学品企业	爆炸危险场所未按国家标准安装使用防爆电气设备	行政检查	《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国家安全生产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第十二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251	危险化学品企业	从业人员不具备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包括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的企业，主要负责人和主管生产、设备、技术、安全的负责人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具备化学、化工、安全等相关专业大	行政检查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四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252	危险化学品企业	构成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罐区未实现紧急切断功能；涉及毒性气体、液化气体、剧毒液体的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罐区未配备独立的安全仪表系统。	行政检查	《国家安全生产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第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第二项《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第二项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253	危险化学品企业	具有甲乙类火灾危险性、粉尘爆炸危险性、中毒危险性的厂房（含装置或车间）和仓库内设置办公室、休息室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254	危险化学品企业	企业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现场感知监测监控设备设施未正常运转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三款《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目录》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255	危险化学品企业	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生产装置、储存设施外部安全防护距离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行政检查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第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256	危险化学品企业	涉及可燃和有毒有害气体泄漏的场所未按国家标准要求设置检测报警装置；可燃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系统未投用或处于非正常状态，长时间报警未处置	行政检查	《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2018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九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三款《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九条第三款《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第十三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257	危险化学品企业	涉及危险化工工艺的特种作业人员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而上岗操作	行政检查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0号）》《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第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258	危险化学品企业	涉及硝化、氯化、氟化、重氮化、过氧化的精细化工生产装置企业，未开展有关产品生产工艺全流程的反应安全风险评估，未对原料、中间产品、产品及副产物进行热稳定性测试，或者未落实评估建议。	行政检查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第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259	危险化学品企业	涉及硝化、氯化、氟化、重氮化、过氧化工工艺装置的上下游配套装置未实现自动化控制	行政检查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三项《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七条第三项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260	危险化学品企业	涉及易燃易爆、剧毒物料的设备、管线及管件发生泄漏，未妥善处理仍继续运行，或者打卡子带病运行、未采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261	危险化学品企业	涉及重大危险源、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生产装置、储存设施的安全联锁摘除未履行手续，或者未及时恢复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三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262	危险化学品企业	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装置未实现自动化控制，系统未实现紧急停车功能，装备的自动化控制系统、紧急停车系统未投入使用	行政检查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第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九条第一款《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九条第二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263	危险化学品企业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未经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或者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进行施工或者未经安全条件审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264	危险化学品企业	危险化学品企业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法定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包括主要负责人不明确导致主要负责人法定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落实的）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265	危险化学品企业	危险化学品生产、进口企业对含有一种及以上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的组分，但整体物理危险性尚未确定的化学品未进行物理危险性鉴定和分类；对未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且物理危险性尚未确定的化学品未进行物理危险性鉴定和分类	行政检查	《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第四条《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266	危险化学品企业	危险化学品生产、进口企业未依法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未按规定办理登记变更手续等	行政检查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267	危险化学品企业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未规范使用“一书一签”传递危险化学品危害信息情况	行政检查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五条《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268	危险化学品企业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依法经考核合格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第一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269	危险化学品企业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双重预防机制未构建或者未有效运行的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270	危险化学品企业	未按规定对涉及易燃易爆、剧毒物料的危险化学品管道（包括管件）定期	行政检查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
271	危险化学品企业	未按国家标准分区分类储存危险化学品，超量、超品种储存危险化学品，相互禁配物质混放混存	行政检查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第二十条《危险化学品仓库储存通则》《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272	危险化学品企业	未建立并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包括未建立重大危险源主要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操作负责人的安全包保责任制并如实履职等相关情形）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第一项《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273	危险化学品企业	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包括主要负责人未进行安全风险承诺公告，或者承诺公告与现场情况不相符合、虚假承诺等相关情形）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274	危险化学品企业	未落实变更管理制度（包括涉及重大危险源、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主要负责人、原料、工艺路线、产品、关键设备方面发生的变化未纳入变更管理，或者在变更时未进行安全风险分析等相关情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项《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实施办法》第十一条《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十四条第五项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275	危险化学品企业	未制定动火、受限空间等特殊作业管理制度；特殊作业未履行许可手续；动火、受限空间作业未按规定进行气体分析；作业过程无人监护	行政检查	《危险化学品企业特殊作业安全规范》《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第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三条《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十四条第十四项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276	危险化学品企业	硝酸铵储存方式、方法以及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包括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风险基准》（GB 36894）等标准要求确定硝酸铵最大储存量。硝酸铵库房间距离不足50米；固体硝酸铵仓库周边50米内，存放易燃易爆物品，建有涉及易燃易爆物品的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散装储存和露天存	行政检查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关于进一步加强硝酸铵安全管理的通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第二十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277	危险化学品企业	液氯储存区未设置密闭厂房和自动吸收系统的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第三款《淘汰落后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艺技术设备目录（第一批）》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278	危险化学品企业	油气内浮顶储罐运行中浮盘落底	行政检查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油气罐区防火防爆十条规定》第六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279	危险化学品企业	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工艺、设备应符合国家规定	行政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280	危险化学品企业	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	行政检查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条《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281	危险化学品企业	安全生产许可证取得	行政检查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282	危险化学品企业	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	行政检查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九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283	危险化学品企业	操作规程和工艺控制指标的制定	行政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项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284	危险化学品企业	经营许可证变更	行政检查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285	危险化学品企业	经营许可证取得	行政检查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286	危险化学品企业	经营许可证延期	行政检查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287	危险化学品企业	企业应按照AQ 3036及有关规定设置重大危险源安全监控报警系统，重大危险源涉及的压力、温度、液位、泄漏报警等重要参数的测量要有远传和连续记录	行政检查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三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288	危险化学品企业	企业应将重大危险源及相关安全措施、应急措施报送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行政检查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三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289	危险化学品企业	企业应制定重大危险源管理制度，按照GB 18218辨识并确定重大危险源，建立重大危险源档案	行政检查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七条《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二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290	危险化学品企业	涉及毒性气体、液化气体、剧毒液体的一级或者二级重大危险源，应配备独立的安全仪表系统（SIS）	行政检查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三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291	危险化学品企业	涉及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的装置设置自动化控制系统，涉及危险化工工艺的大型化工装置设置紧急停车系统	行政检查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九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292	危险化学品企业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应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拴挂化学品安全标签	行政检查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293	危险化学品企业	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罐区等设施与周边的距离	行政检查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八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294	危险化学品企业	危险化学品未按照标准分区、分类、分库存放，或超量、超品种储存及相互禁忌物质混放混存	行政检查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295	危险化学品企业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生产状况定期检查，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行政检查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六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
296	危险化学品企业	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经营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经营许可证	行政检查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297	危险化学品企业	选用承包商应符合资质；对承包商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的	行政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298	危险化学品企业	有毒气体的区域配备便携式检测仪、空气呼吸器等器材和设备	行政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二条第二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299	危险化学品企业	有毒有害、可燃气体泄漏检测报警系统未按照标准设置、使用或定期检测校验；以及报警信号未发送至有操作人员常驻的控制室、现场操作室进行报警的	行政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300	危险化学品企业	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应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行政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局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局
301	危险化学品企业	转让、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行政检查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三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局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局
302	尾矿库	安全超高和干滩长度	行政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局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局
303	尾矿库	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	行政检查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一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局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局
304	尾矿库	安全生产许可证取得	行政检查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条《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局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局
305	尾矿库	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	行政检查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十九条《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九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局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局
306	尾矿库	坝肩截水沟	行政检查	《尾矿库安全技术规程》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局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局
307	尾矿库	坝面维护	行政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局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局
308	尾矿库	坝体超过设计坝高，或者超设计库容储存尾矿	行政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局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局
309	尾矿库	冰下放矿作业	行政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局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局
310	尾矿库	堆积坝	行政检查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局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局
311	尾矿库	堆积坝坡比	行政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局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312	尾矿库	多种矿石性质不同的尾砂混合排放	行政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313	尾矿库	防洪物资	行政检查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314	尾矿库	浸润线埋深	行政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315	尾矿库	排洪设施运行	行政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316	尾矿库	人工安全监测设施	行政检查	《尾矿库安全监测技术规范》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317	尾矿库	危及尾矿库安全事项检查	行政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318	尾矿库	尾矿库安全评价及稳定性评估	行政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319	尾矿库	在线监测系统安装	行政检查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八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320	尾矿库	转让、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行政检查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七条《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三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321	尾矿库	子坝堆筑前岸坡处理	行政检查	《尾矿库安全技术规程》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322	尾矿库	子坝堆筑上升速度	行政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323	烟草企业	使用液态二氧化碳制造膨胀烟丝的生产线和场所，应设置二氧化碳浓度报警仪、燃气浓度报警仪、紧急联动排风装置	行政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324	烟草企业	作业场所设置警戒线，安排专人值班；作业人员应配置防毒面具	行政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325	烟花爆竹经营企业	采购和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采购和销售产品质量不符合标准规定的烟花爆竹，销售应当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烟花爆竹	行政检查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二十四条《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二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326	烟花爆竹经营企业	出租、出借、转让、买卖、冒用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许可证	行政检查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
327	烟花爆竹经营企业	合同管理、产品流向管理	行政检查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二十三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328	烟花爆竹经营企业	黑火药、引火线购销记录备案	行政检查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五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329	烟花爆竹经营企业	零售许可证重新申领	行政检查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一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330	烟花爆竹经营企业	配送管理	行政检查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二十七条《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二十八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331	烟花爆竹经营企业	批发企业安全生产标志标识	行政检查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十一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332	烟花爆竹经营企业	批发企业产品存放	行政检查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二十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333	烟花爆竹经营企业	批发企业储存及零售点存放管理	行政检查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三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334	烟花爆竹经营企业	批发企业废弃产品销毁管理	行政检查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二十六条《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四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335	烟花爆竹经营企业	批发企业人员、车辆出入库管理	行政检查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十六条《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十七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336	烟花爆竹经营企业	批发企业设备设施检维修管理	行政检查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二十二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337	烟花爆竹经营企业	批发企业运输车辆、工具管理	行政检查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二十五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338	烟花爆竹经营企业	批发企业作业安全管理	行政检查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十九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339	烟花爆竹经营企业	批发许可证变更	行政检查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十五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340	烟花爆竹经营企业	批发许可证延期	行政检查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十二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341	烟花爆竹经营企业	取得许可证经营	行政检查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342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	不得一证多厂，股东不得各自独立组织生产经营	行政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343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	防静电、防火、防雷设备设施配备应符合国家规定	行政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344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	工（库）房内、外部安全距离、防护屏障应符合要求	行政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345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	工（库）房实际滞留、存储药量应符合核定药量	行政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346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	工（库）房实际作业人员数量应符合核定人数	行政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347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	工（库）房用途或者搭建情况应符合国家规定	行政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348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	工厂围墙、分区设置应符合国家标准	行政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349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	建立与岗位相匹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实施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行政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350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	零售点与居民居住场所应避免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在零售场所应避免使用明火	行政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351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	生产经营的产品种类、危险等级应符合许可范围，不得生产使用违禁药物	行政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352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	生产线、工房、库房组织生产经营不得分包转包	行政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353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	特种作业人员应持证上岗；作业人员应避免带药检维修设备设施	行政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354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	停产停业期间不得组织生产经营	行政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355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	许可证的获取、保管、使用应符合国家规定	行政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356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	烟花爆竹仓库存放物品、生产经营烟花爆竹产品应符合国家规定	行政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357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	氧化剂、还原剂储存、预混及粉碎、称量应符合国家规定	行政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358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	在用涉药机械设备应经安全性论证，用途应符合国家规定	行政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359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	职工应避免自行携带工器具、机器设备进厂进行涉药作业	行政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360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	中转库、药物总库和成品总库的存储能力应与设计产能匹配	行政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361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	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依法经考核合格	行政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362	冶金企业	操作室、会议室、交接班室、活动室、休息室、更衣室等场所应避免设置在铁水、钢水与液渣吊运影响的范围内	行政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363	冶金企业	吊运铁水、钢水与液渣起重机龙门钩横梁焊缝、耳轴销和吊钩、钢丝绳及其端头固定零件，定期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应及时整改	行政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364	冶金企业	钢铁铸造（连铸、模铸）流程应规范设置钢水罐、溢流槽等高温熔融金属紧急排放和应急储存设施	行政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365	冶金企业	高炉、转炉、钢水连铸、加热炉和煤气柜等煤气区域的有人值守的主控室、操作室和人员休息室等人员较集中的地方以及在可能发生煤气泄漏、聚集的场所，设置固定式一氧化碳监测报警设施	行政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三十二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366	冶金企业	高炉、转炉、加热炉、煤气柜、除尘器等设施的煤气管道设置可靠隔离装置和吹扫设施	行政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367	冶金企业	炼钢厂在吊运铁水、钢水或液渣时，使用固定式龙门钩的铸造起重机；炼铁厂铸铁车间吊运铁水、液渣起重机符合冶金起重机的相关要求	行政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368	冶金企业	炉、窑、槽、罐类设备本体及附属设施应定期检查，出现严重焊缝开裂、腐蚀、破损、衬砖损坏、壳体发红及明显弯曲变形等应报修或报废，不能继续使用	行政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369	冶金企业	煤气分配主管上支管引接处，设置可靠的切断装置；车间内各类燃气管线，在车间入口应设置总管切断阀	行政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370	冶金企业	煤气柜与有关建筑物、设施等的防护间距符合有关标准规定	行政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371	冶金企业	盛装铁水、钢水与液渣的罐（包、盆）等容器耳轴应按国家标准规定要求定期进行探伤检测	行政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372	冶金企业	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设备、材料和工艺的现象	行政检查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二十四条《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第三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373	冶金企业	氧枪等水冷元件未配置出水温度与进出水流量差检测、报警装置及温度监测，与炉体倾动、氧气开闭等连锁	行政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炼钢安全规程》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374	冶金企业	冶炼、熔炼、精炼生产区域的安全坑内及熔体泄漏、喷溅影响范围内存在积水，放置有易燃易爆物品。	行政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375	液氨制冷企业	包装间、分割间、产品整理间等人员较多场所空调系统严禁采用氨直接蒸发制冷系统	行政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376	液氨制冷企业	快速冻结装置必须设置在单独的作业间内，且作业间内作业人员不得超过9人	行政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377	有色企业	电炉、铸造熔炼炉、保温炉、倾翻炉、铸机、流液槽、熔盐电解槽等设备，应设置熔融金属紧急排放和储存的设施情况	行政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二十九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378	有色企业	吊运铜水等熔融有色金属及渣的起重机符合冶金起重机的相关要求，定期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行政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379	有色企业	高温工作的熔融有色金属冶炼炉窑、铸造机、加热炉及水冷元件应设置应急冷却水源等冷却应急处置措施	行政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380	有色企业	高温熔融有色金属冶炼、精炼、铸造生产区域的安全坑内及熔体泄漏、喷溅影响范围内无非生产性积水	行政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二十八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381	有色企业	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更衣室等场所设置在安全地点	行政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二十七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382	有色企业	炉、窑、槽、罐类设备本体及附属设施定期检查，按规定维修或报废	行政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三十四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383	有色企业	盛装铜水等熔融有色金属及渣的罐（包、盆）等容器耳轴定期进行检测	行政检查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三十条《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384	有色企业	使用煤气（天然气）的烧嘴等燃烧装置，应设置与管线压力联锁的快速切断阀	行政检查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三十二条《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385	有色企业	冶炼炉窑的水冷元件应配置温度、进出水流量差检测及报警装置；应设置防止冷却水大量进入炉内的安全设施	行政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386	有限空间	是否按照规定制定有限空间作业方案，是否存在方案未经审批擅自作业	行政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八条《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五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387	有限空间	是否对承包单位的有限空间作业统一协调、管理	行政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388	有限空间	是否向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安全帽、全身式安全带、三脚架、安全绳，以及与作业环境危险有害因素相适应的检测报警仪器、正压式呼吸器等劳动防护用品	行政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十八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389	有限空间	是否在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行政检查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七条《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十九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390	安全评价机构和检测检验机构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技术服务行为	行政检查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十八条《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391	安全评价机构和检测检验机构	按照核准资质范围评价检测检验	行政检查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392	安全评价机构和检测检验机构	办公场所及设施、设备	行政检查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六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393	安全评价机构和检测检验机构	出具虚假或者重大疏漏的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报告	行政检查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394	安全评价机构和检测检验机构	出租或者出借资质证书	行政检查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395	安全评价机构和检测检验机构	固定资产	行政检查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六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396	安全评价机构和检测检验机构	内部管理制度（文件化管理体系）和安全评价过程控制体系	行政检查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六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397	安全评价机构和检测检验机构	专职技术负责人和过程控制负责人（主持工作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	行政检查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六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398	安全评价机构和检测检验机构	专职技术人员及注册安全工程师	行政检查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七条《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六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399	安全评价机构和检测检验机构	资质变更	行政检查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400	安全评价机构和检测检验机构	资质延期	行政检查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401	对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标准进行专用地震监测台网建设的行政检查	对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标准进行专用地震监测台网建设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八十三条2、《地震监测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3、《水库地震监测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第二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402	对侵占、毁损、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监测设施，危害地震观测环境，破坏典型地震遗址、遗迹行为的行政检查	对侵占、毁损、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监测设施，危害地震观测环境，破坏典型地震遗址、遗迹行为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地震监测管理条例》第五条：“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地震监测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震监测的监督管理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地震监测管理条例》已设定行政处罚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403	对未按照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或者新建地震监测设施行为的行政检查	对未按照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或者新建地震监测设施行为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八十五条2、《地震监测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404	对洗（选）煤厂及配煤型煤加工企业安全生产的行政检查	对洗（选）煤厂及配煤型煤加工企业安全生产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1. 《安全生产法》第十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405	煤矿企业	安全生产许可证	行政检查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行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6号，第89号修改）第二条，第十七条，第二十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406	煤矿企业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第三款；《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行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6号，第89号修改）第六条；《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五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407	煤矿企业	防突机构	行政检查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行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6号，第89号修改）第六条；《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煤安监技装〔2019〕28号）第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四十二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408	煤矿企业	防治水机构和队伍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二百八十三条；《煤矿防治水细则》（煤安监调查〔2018〕14号）第五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409	煤矿企业	防冲机构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应急管理部令第8号修改）第二百二十八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410	煤矿企业	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五条，第二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第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九条；《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四条；《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6号，第89号修改）第六条；《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煤安监技装〔2019〕28号）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411	煤矿企业	<p>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p>	<p>是否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是否明确企业总工程师安全生产责任制。</p> <p>安全生产责任制是否由企业主要负责人组织制定或审定。</p> <p>安全生产责任制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是否明确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煤与瓦斯突出矿井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是否符合《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煤安监技装〔2019〕28号）第三十五条、三十七条、三十八条的规定。</p> <p>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责任制是否符合《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煤安监技装〔2019〕28号）第三十五条、三十七条、三十八条的规定。</p>	<p>行政检查</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二十五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第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87号，应急管理部令8号修改）第四条；《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86号，第89号修改）第六条；《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煤安监技装〔2019〕28号）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七、三十八条。</p>	<p>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p>	<p>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p>
412	煤矿企业	<p>职能部门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p>	<p>是否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p> <p>安全生产责任制是否由企业主要负责人组织制定或审定。</p> <p>安全生产责任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是否符合本单位和本岗位工作实际。</p> <p>煤与瓦斯突出矿井的职能部门安全生产责任制是否符合《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煤安监技装〔2019〕28号）第三十五条第三、四、五款；第三十七条、三十八条的规定。</p>	<p>行政检查</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二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第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87号，应急管理部令8号修改）第四条；《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86号，第89号修改）第六条；《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煤安监技装〔2019〕28号）第三十五条第三、四、五款，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三十九条。</p>	<p>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p>	<p>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p>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413	煤矿企业	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二十二條；《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第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应急管理部令第8号修改）第四条；《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6号，第89号修改）第六条；《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煤安监技装〔2019〕28号）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414	煤矿企业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建立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应急管理部令第8号修改）第四条第三款、第四款、第五款；《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6号，第89号修改）第六条；《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煤安监技装〔2019〕28号）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415	煤矿企业	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预防机制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416	煤矿企业	危险源辨识和评估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417	煤矿企业	建立健全隐患排查、治理和报告制度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隐患排查治理预防工作机制，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和总工程师应当督促、检查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事故隐患。总工程师应当根据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等情况，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煤矿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和报告制度。按规定定期组织排查，并将排查情况每季度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第二款；《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6号）第四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418	煤矿企业	记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419	煤矿企业	领导干部带班职责落实	行政检查	《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及安全监管检查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3号，第81号修改）第五条，第七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420	煤矿企业	事故责任落实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第三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421	煤矿企业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落实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应急管理部令第8号修改）第四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422	煤矿企业	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现场安全管理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三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423	煤矿企业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职责落实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应急管理部令第8号修改）第四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424	煤矿企业	职能部门安全生产职责落实	是否严格落实职能部门安全生产责任制。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应急管理部令第8号修改）第四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425	煤矿企业	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落实	是否严格落实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制。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六条；《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煤安监技装〔2019〕28号）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426	煤矿企业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职责落实	是否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六条；《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应急管理部令第8号修改）第四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427	煤矿企业	各岗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	建立健全并落实各岗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煤矿组织制定并实施、各岗位全员严格遵守煤矿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二十二条，第五十七条；《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应急管理部令第8号修改）第四条，第八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428	煤矿企业	危险告知	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及防范措施、事故应急措施等，煤矿企业应当履行告知义务。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七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429	煤矿企业	安全标志管理	煤矿使用的纳入安全标志管理的产品，必须取得煤矿矿用产品安全标志。 试验涉及安全生产的新技术、新工艺必须经过论证并制定安全措施；新设备、新材料必须经过安全性能检验，取得产品工业性试验安全标志。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七条；《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应急管理部令第8号修改）第十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430	煤矿企业	图纸填绘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十四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431	煤矿企业		行政检查	《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应急管理部令第4号)第十八条第(五)项。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432	煤矿企业	停工停产安全管理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十六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433	煤矿企业	煤矿闭坑报告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二十一条; 《煤矿防灭火细则》(矿安〔2021〕156号)第十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434	煤矿企业	煤矿承包生产经营安全管理	行政检查	《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应急管理部令第4号)第十六条; 《煤矿整体托管安全管理办法(试行)》(煤安监行管〔2019〕47号)第三条, 第四条, 第六条, 第七条, 第十四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435	煤矿企业	煤矿改制安全管理	行政检查	《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应急管理部令第4号）第十七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436	煤矿企业	矿长、副矿长及专业技术人员配备	行政检查	《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应急管理部令第4号）第十八条第（一）项；《煤矿安全培训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2号）第十一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437	煤矿企业	制定重大危险源检测、评估和监控措施	行政检查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6号，第89号修改）第六条第六项。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438	煤矿企业	安全评价报告	行政检查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1号）第六条；《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6号，第89号修改）第七条第四项。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439	煤矿企业	制定矿井灾害预防和治理计划	行政检查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6号，第89号修改）第七条第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440	煤矿企业	采矿证	行政检查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6号，第89号修改）第七条第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441	煤矿企业	劳动定员	行政检查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6号，第89号修改）第六条第一项。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442	煤矿企业	应急救援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六项，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6号，第89号修改）第六条第七项。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443	煤矿企业	安全投入制度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三条；《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十一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444	煤矿企业	煤（岩）与瓦斯（二氧化碳）突出矿井、高瓦斯矿井安全生产费用提取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十一条；《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第五条，第十五条，第三十一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445	煤矿企业	低瓦斯矿井安全生产费用提取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三条；《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十一条；《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第五条，第十五条，第三十一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446	煤矿企业	建设矿井安全费用提取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三条；《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十一条；《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第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十五条，第三十一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447	煤矿企业	安全生产费用使用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三条；《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第十七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448	煤矿企业	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四项。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449	煤矿企业	工伤保险	行政检查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6号，第89号修改）第六条第五项。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450	煤矿企业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451	煤矿企业	劳动防护用品配备使用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第十五条，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四条第五项；《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六百三十九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452	煤矿企业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第十五条，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四条第五项；《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十三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453	煤矿企业	煤矿企业安全培训机构及安全培训管理制度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培训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2号)第六条;《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号,第63号、第80号修改)第三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454	煤矿企业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号,第63号、第80号修改)第二十一条;《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6号,第89号修改)第六条第八项;《煤矿安全培训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2号)第六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455	煤矿企业	煤矿企业安全培训档案管理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煤矿安全培训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2号)第八条,第九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456	煤矿企业	安全教育培训费用的提取和使用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号，第63号、第80号修改）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煤矿安全培训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2号）第六条；《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职业教育改革与发展的规定》（国发〔2002〕16号）第十七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457	煤矿企业	主要负责人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及任职资质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培训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2号）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七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458	煤矿企业	主要负责人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培训及考核情况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煤矿安全培训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2号）第十二条、第十七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459	煤矿企业	特种作业人员的配备及资质	行政检查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0号,第63号、第80号修正)第四条,第五条;《煤矿安全培训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2号)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460	煤矿企业	特种作业人员培训和持证情况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培训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2号)第二十四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461	煤矿企业	其他从业人员培训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煤矿安全培训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2号)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462	煤矿企业	应急预案培训	行政检查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8号,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修正)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463	煤矿企业	其它培训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培训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2号)第三十七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464	煤矿企业	煤矿企业新招录的井下作业人员的初次培训及上岗实习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培训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2号)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465	煤矿企业	煤矿企业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以及接收的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实习学生的安全培训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三款;《煤矿安全培训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2号)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三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号,第63号、第80号修改)第四条,第十一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466	煤矿企业	从事采煤、掘进、机电、运输、通风、防治水等工作的班组长进行安全培训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培训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2号)第三十五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467	煤矿企业	煤矿企业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的,对从业人员进行相应的安全培训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九条;《煤矿安全培训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2号)第三十七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468	煤矿企业	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是否存在使用假冒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上岗	对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持有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的真伪性进行检查，查看证件是否在有效期内。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培训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2号)第十九条，第二十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469	煤矿企业	煤矿企业是否存在使用假冒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现象	对特种作业人員持有的操作证的真伪性进行检查，查看证件是否在有效期内。	行政检查	《特种作业人員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0号，第63号、第80号修正)第七条，第十九条，第三十六条；《煤矿安全培训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2号)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470	煤矿企业	配合检查及执行监察执法指令	煤矿有关人員配合检查及执行矿山安全监察机构监察执法指令情况。 配合检查及执行指令由总工程师负责组织企业有关人員落实。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煤矿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296号)第二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471	煤矿企业	煤矿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的检查	注册安全工程师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規定，恪守职业道德和执业准则。取得资格证书的人員，经注册取得执业证和执业印章后方可以注册安全工程师的名义执业。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第三款；《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1号，第63号修改)第四条，第七条，第二十八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472	煤矿企业	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服务煤矿的监察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具备的资质条件；资质认可的业务范围，从事法定的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的情况；安全评价和检测检验人员的资质证书；生产经营单位委托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开展技术服务时，签订委托技术服务合同的情况；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建立的信息公开制度、内部各项管理制度；法定代表人、专职技术负责人、过程控制负责人以及从事安全评价的人员及检测检验人员的岗位职责；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开展技术服务时如实记录过程控制、现场勘验和检测检验的相关资料归档情况；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出具的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报告真实性情况；专职安全评价师、专业技术人员是否同时在两个以上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从业；安全评价项目组组长及负责勘验人员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勘验等有关工作的情况；承担现场检测检验的人员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设备检测检验等有关工作的情况；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在网上公开安全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煤矿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296号）第二十条；《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1号）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二，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6号，第89号修改）第十三条第二款；《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察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号，第81号修改）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第77号修改）第八条第二款、第二十二第二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473	煤矿企业	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机构服务公开和报告公开制度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应当建立并实施服务公开和报告公开制度。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七十二条第二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474	煤矿企业	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机构不得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不得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七十二条第二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475	煤矿企业	安全培训机构（从事煤矿“三项岗位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培训）	行政检查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4号，第63号、第80号修改）第二条，第四条第六款，第十五条，第二十九条；《煤矿安全培训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2号）第七条第一款、第二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476	煤矿企业	地测机构及人员配备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二十二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477	煤矿企业	建井地质报告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三十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478	煤矿企业	井筒检查孔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479	煤矿企业	矿井地质报告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三十三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480	煤矿企业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二百八十四条第二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481	煤矿企业	地质补充勘探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二十三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482	煤矿企业	隐蔽致灾因素普查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483	煤矿企业	地质预测预报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二十八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484	煤矿企业	回采工作面地质说明书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三十一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485	煤矿企业	掘进工作面地质说明书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三十一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486	煤矿企业	井巷揭煤地质说明书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二十九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487	煤矿企业	新建矿井水文地质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二十六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488	煤矿企业	通风系统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八十七条第三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489	煤矿企业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一百四十二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490	煤矿企业	矿井需风量计算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一百三十八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491	煤矿企业	工作面风量配备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492	煤矿企业	通风能力核定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一百三十九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493	煤矿企业	通风设施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百五十五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494	煤矿企业	空气质量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一百三十五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495	煤矿企业	风速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一百三十六条，第一百四十五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496	煤矿企业	温度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一百三十七条，第六百五十五条，第六百五十六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497	煤矿企业	矿井测风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一百四十四条；《煤矿井工开采通风技术条件》（AQ1028-2006）9.4.8。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498	煤矿企业	通风仪器仪表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一百四十一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499	煤矿企业	串联通风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一百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500	煤矿企业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一百五十五条第三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501	煤矿企业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一百五十五条第四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502	煤矿企业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一百五十五条第五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503	煤矿企业	通风阻力测定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一百五十六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504	煤矿企业	通风图纸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一百五十七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505	煤矿企业	巷道贯通管理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一百四十三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506	煤矿企业	巷道贯通通风系调整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一百四十三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507	煤矿企业	开拓水平、采区通风系统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一百四十八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508	煤矿企业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一百四十九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509	煤矿企业	准备采区通风系统设计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一百六十二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510	煤矿企业	准备采区通风系统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一百四十九条第二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511	煤矿企业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应急管理部令第8号修改）第九十五条第五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512	煤矿企业	生产采区通风系统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一百四十九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513	煤矿企业	巷道封闭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一百五十四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514	煤矿企业	爆炸物品库通风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一百六十六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515	煤矿企业	充电硐室通风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一百六十七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516	煤矿企业	机电硐室通风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一百六十八条第一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517	煤矿企业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一百六十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
518	煤矿企业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一百六十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
519	煤矿企业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520	煤矿企业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一百五十二条第三项。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521	煤矿企业	采煤工作面通风系统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522	煤矿企业	沿空工作面通风系统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523	煤矿企业	采煤工作面下行通风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一百五十二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524	煤矿企业	掘进工作面通风方式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一百六十三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525	煤矿企业	高瓦斯、突出矿井局部通风机安设管理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一百六十四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526	煤矿企业	低瓦斯矿井局部通风机安设管理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一百六十四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527	煤矿企业	其他地点局部通风机安设管理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一百六十四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528	煤矿企业	局部通风机安全装备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一百六十四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529	煤矿企业	局部通风机安全装备试验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一百六十四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530	煤矿企业	风筒安装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一百六十四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531	煤矿企业	掘进工作面停风管理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一百六十五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532	煤矿企业	主要通风机及附属装置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一百五十八、第一百五十九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533	煤矿企业	主要通风机及附属装置检查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一百五十八、第一百五十九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534	煤矿企业	主要通风机房管理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一百六十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535	煤矿企业		行政检查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536	煤矿企业	主要通风机性能测定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一百五十八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537	煤矿企业	全矿井停风管理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一百六十一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538	煤矿企业	反风演习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一百五十九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539	煤矿企业	瓦斯检查制度建立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一百八十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540	煤矿企业	瓦斯检查仪器携带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一百八十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541	煤矿企业	瓦斯巡回检查报告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一百八十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542	煤矿企业	瓦斯班报日报审阅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一百八十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543	煤矿企业	采掘工作面瓦斯检查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一百八十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544	煤矿企业	停工、峒室、瓦斯涌出地点巷道瓦斯检查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一百八十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545	煤矿企业	井筒或水平首次揭煤瓦斯检查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一百七十七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546	煤矿企业	停风及密闭瓦斯检查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一百八十条，第二百七十八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547	煤矿企业	一氧化碳检查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一百八十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548	煤矿企业	有害气体检查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一百五十五条、第一百六十七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549	煤矿企业	低瓦斯等级鉴定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一百七十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550	煤矿企业	高瓦斯、突出矿井瓦斯涌出量测定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一百七十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551	煤矿企业	瓦斯浓度超限处理措施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一百七十二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552	煤矿企业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一百七十三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553	煤矿企业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一百七十四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554	煤矿企业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一百七十五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555	煤矿企业	矿井停风管理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一百七十五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556	煤矿企业	工作面停风管理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一百七十五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557	煤矿企业	停风区瓦斯排放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一百七十六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558	煤矿企业	封闭区瓦斯排放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一百七十五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559	煤矿企业	抽采系统建立条件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一百八十一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560	煤矿企业	地面永久抽放泵站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百八十四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561	煤矿企业	井下临时抽放泵站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一百八十三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562	煤矿企业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一百八十三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563	煤矿企业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一百八十三条，第四百九十八条，第四百九十九条；《煤矿瓦斯抽放规范》（AQ1027-2006）6.4。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564	煤矿企业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四百三十八条；《煤矿瓦斯抽放规范》（AQ1027-2006）6.5。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565	煤矿企业	瓦斯抽采管路布置及装备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一百八十四条、第四百六十五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566	煤矿企业	瓦斯抽采管路监测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一百八十四条；《煤矿防灭火细则》（矿安〔2021〕156号）第五十八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567	煤矿企业	瓦斯抽采机构制度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煤矿瓦斯抽采达标暂行规定》（安监总煤装〔2011〕163号）第十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568	煤矿企业	突出矿井生产能力、开采深度要求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应急管理部令第8号修改）第一百九十条；《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煤安监技装〔2019〕28号）第二十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569	煤矿企业	突出矿井巷道布置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一百九十五条；《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煤安监技装〔2019〕28号）第二十二条、第三十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570	煤矿企业	突出煤层采掘作业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一百九十六条；《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煤安监技装〔2019〕28号）第二十七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571	煤矿企业	突出煤层工作面爆破管理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三百四十七条；《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煤安监技装〔2019〕28号）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九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572	煤矿企业	防突预警及处置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二百零一条；《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煤安监技装〔2019〕28号）第四条，第五十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573	煤矿企业	突出矿井架线电机车和井下明火要求	行政检查	《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应急管理部令第4号）第六条第（七）项；《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煤安监技装〔2019〕28号）第三十三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574	煤矿企业	井巷揭煤瓦斯参数测定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一百九十七条；《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煤安监技装〔2019〕28号）第十七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575	煤矿企业	高瓦斯矿井瓦斯参数测定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87号）第一百七十条；《瓦斯抽采基本指标》（AQ1026-2006）6.2；《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煤安监技装〔2019〕28号）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576	煤矿企业	突出危险性评估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87号）第一百八十九第五款、第一百九十一条第四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577	煤矿企业	突出危险性鉴定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87号）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三款；《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煤安监技装〔2019〕28号）第十条、第十三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578	煤矿企业	瓦斯地质图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二百条；《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煤安监技装〔2019〕28号）第二十五条第一项。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579	煤矿企业	突出煤层顶、底板巷道地质超前探查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一百九十八条；《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煤安监技装〔2019〕28号）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580	煤矿企业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项。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581	煤矿企业	非突出矿井井巷首次揭煤地质探查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一百七十七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582	煤矿企业	突出矿井井巷首次揭煤地质探查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一百九十七条；《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煤安监技装〔2019〕28号）第二十六条第三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583	煤矿企业	<p>井巷揭穿（开）突出煤层必须在工作面距煤层法向距离10m（地质构造复杂、岩石破碎的区域20m）之外，至少施工2个前探钻孔，掌握煤层赋存条件、地质构造、瓦斯情况等。</p> <p>在揭煤工作面掘进至距煤层最小法向距离10m之前，应当至少施工2个穿透煤层全厚且进入顶（底）板不小于0.5m的前探取芯钻孔，并详细记录岩芯资料，掌握煤层赋存条件、地质构造等。</p>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二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煤安监技装〔2019〕28号）第七十七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584	煤矿企业	<p>突出矿井的防突工作必须坚持区域综合防突措施先行、局部综合防突措施补充的原则。在本巷道施工顺煤层钻孔预抽煤巷条带瓦斯作为区域防突措施必须符合相关规定。钻孔预抽煤层瓦斯的有效抽采时间不得少于20天；如果在钻孔施工过程中发现有喷孔、顶钻等动力现象的，有效抽采时间不得少于60天。</p> <p>采用倾角大于等于25°的下向顺层钻孔预抽煤层瓦斯区域防突措施时，应当采取有效防范钻孔积水、确保抽采效果的技术措施，否则不得采</p>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二百一十条；《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煤安监技装〔2019〕28号）第六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七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585	煤矿企业	开采保护层区域防突措施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二百零五条，第二百零七条，第二百零八条；《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煤安监技装〔2019〕28号）第六十二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586	煤矿企业	预抽区段煤层瓦斯区域防突措施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应急管理部令第8号修改）第二百零九条；《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煤安监技装〔2019〕28号）第六十四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587	煤矿企业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应急管理部令第8号修改）第一百九十四条第五项；《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煤安监技装〔2019〕28号）第六十四条第十项。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588	煤矿企业	预抽煤巷条带煤层瓦斯区域防突措施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应急管理部令第8号修改）第二百零九条；《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煤安监技装〔2019〕28号）第六十四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589	煤矿企业		行政检查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590	煤矿企业		行政检查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591	煤矿企业		行政检查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592	煤矿企业		行政检查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593	煤矿企业	井巷揭煤区域防突措施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应急管理部令第8号修改）第二百零九条；《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煤安监技装〔2019〕28号）第六十四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594	煤矿企业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二百一十一条；《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煤安监技装〔2019〕28号）五十五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595	煤矿企业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二百零六条；《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煤安监技装〔2019〕28号）第六十三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596	煤矿企业	采煤工作面防突专项设计和措施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应急管理部令第8号修改）第一百九十四条第一款；《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煤安监技装〔2019〕28号）第三十八条，第八十三条，第一百零一条，第一百零八条，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一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597	煤矿企业	掘进工作面防突专项设计和措施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应急管理部令第8号修改）第一百九十四条第一款；《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煤安监技装〔2019〕28号）第三十八条，第八十三条，第一百零一条，第一百零八条，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一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598	煤矿企业	井巷揭煤防突专项设计和措施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应急管理部令第8号修改）第一百九十四条、二百一十四条；《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煤安监技装〔2019〕28号）第三十八条，第七十八条，第九十五条，第九十六条，第九十七条，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第一百零一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599	煤矿企业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二百一十九条；《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煤安监技装〔2019〕28号）第一百零三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600	煤矿企业	压风自救装置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二百二十三条；《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煤安监技装〔2019〕28号）第一百二十一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601	煤矿企业	防尘管路系统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六百四十四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602	煤矿企业	防尘水源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六百四十四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603	煤矿企业	机械采煤工作面综合防尘措施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应急管理部令第8号修改）第一百一十九条，第六百四十五条，第六百四十七条，第六百四十八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604	煤矿企业	炮采工作面综合防尘措施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六百四十六条，第六百四十八条，第六百五十二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605	煤矿企业	掘进工作面综合防尘措施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应急管理部令第8号修改）第一百一十九条，第六百四十九条、第六百五十条，第六百五十二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606	煤矿企业	钻孔作业防尘措施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六百五十一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607	煤矿企业	运煤系统防尘措施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六百五十二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608	煤矿企业	喷浆防尘措施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六百五十三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609	煤矿企业	露天煤矿防尘措施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六百五十四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610	煤矿企业	作业场所粉尘浓度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六百四十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611	煤矿企业	井工煤矿粉尘监测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六百四十一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612	煤矿企业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六百四十二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613	煤矿企业	露天煤矿粉尘监测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六百四十一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614	煤矿企业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六百四十二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615	煤矿企业	井工煤矿粉尘监测采样点布置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六百四十三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616	煤矿企业	露天煤矿粉尘监测采样点布置	穿孔机作业、挖掘机作业下风侧3~5m处，司机操作穿孔机、司机操作挖掘机、汽车运输操作室内按规定设置监测点。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六百四十三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617	煤矿企业	煤尘爆炸性鉴定	新建矿井或者生产矿井每延深一个新水平，应进行1次煤尘爆炸性鉴定，鉴定结果报省级煤炭行业管理部门和矿山安全监察机构。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一百八十五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618	煤矿企业	煤尘防爆措施及管理	<p>开采有煤尘爆炸危险煤层的矿井，必须有预防和隔绝煤尘爆炸的措施。矿井的两翼、相邻的采区、相邻的煤层、相邻的采煤工作面间，掘进煤巷同与其相连的巷道间，煤仓同与其相连的巷道间，采用独立通风并有煤尘爆炸危险的其他地点同与其相连的巷道间，必须用水棚或者岩粉棚隔开。</p> <p>矿井应当每年制定综合防尘措施、预防和隔绝煤尘爆炸措施及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矿井应当每周至少检查1次隔爆设施的安设地点、数量、水量或者岩粉量及安设质量是否符合要求。必须及时清除巷道中的浮煤，清扫、冲洗沉积煤尘或者定期撒布岩</p>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一百八十七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619	煤矿企业		高瓦斯矿井、突出矿井和有煤尘爆炸危险的矿井，煤巷和半煤岩巷掘进工作面应当安设隔爆设施。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一百八十八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620	煤矿企业	隔爆设施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一百八十六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621	煤矿企业	自燃倾向性鉴定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二百六十条；《煤矿防灭火细则》（矿安〔2021〕156号）第十二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622	煤矿企业	防灭火专项设计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二百六十条；《煤矿防灭火细则》（矿安〔2021〕156号）第七条、第二十八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623	煤矿企业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二百六十二条；《煤矿防灭火细则》（矿安〔2021〕156号）第十六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624	煤矿企业	巷道防火设计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二百六十三条；《煤矿防灭火细则》（矿安〔2021〕156号）第十九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625	煤矿企业	防火门墙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二百七十三条；《煤矿防灭火细则》（矿安〔2021〕156号）第十八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626	煤矿企业	防火煤柱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二百六十四条；《煤矿防灭火细则》（矿安〔2021〕156号）第二十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627	煤矿企业	防治自然发火技术措施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二百六十五条；《煤矿防灭火细则》（矿安〔2021〕156号）第二十一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628	煤矿企业	采煤工作面封闭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应急管理部令第8号修改）第二百七十四条；《煤矿防灭火细则》（矿安〔2021〕156号）第二十一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629	煤矿企业	封闭采空区防火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应急管理部令第8号修改）第二百七十四条；《煤矿防灭火细则》（矿安〔2021〕156号）第二十二條。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630	煤矿企业	自然发火监测与预报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二百六十一条；《煤矿防灭火细则》（矿安〔2021〕156号）第五条、第七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九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631	煤矿企业	防火高分子材料评估、使用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二百五十九条；《煤矿防灭火细则》（矿安〔2021〕156号）第二十九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632	煤矿企业	防火措施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二百四十六条；《煤矿防灭火细则》（矿安〔2021〕156号）第三十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633	煤矿企业	消防管路系统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二百四十九条；《煤矿防灭火细则》（矿安〔2021〕156号）第三十三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634	煤矿企业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二百四十七条；《煤矿防灭火细则》（矿安〔2021〕156号）第三十一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635	煤矿企业	地面主要场所防火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二百四十八条；《煤矿防灭火细则》（矿安〔2021〕156号）第三十二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636	煤矿企业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应急管理部令第8号修改）第二百五十条；《煤矿防灭火细则》（矿安〔2021〕156号）第三十四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637	煤矿企业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二百五十一条；《煤矿防灭火细则》（矿安〔2021〕156号）第三十六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638	煤矿企业	烧焊管理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二百五十四条；《煤矿防灭火细则》（矿安〔2021〕156号）第三十九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639	煤矿企业	消防材料库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二百五十六条；《煤矿防灭火细则》（矿安〔2021〕156号）第四十三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640	煤矿企业	井下灭火器材配备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二百五十七条；《煤矿防灭火细则》（矿安〔2021〕156号）第四十四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641	煤矿企业	注浆防灭火技术措施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二百六十六条；《煤矿防灭火细则》（矿安〔2021〕156号）第六十一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642	煤矿企业	氮气防灭火技术措施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二百七十一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643	煤矿企业	均压技术防灭火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二百七十条；《煤矿防灭火细则》（矿安〔2021〕156号）第七十二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644	煤矿企业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应急管理部令第8号修改）第二百七十四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645	煤矿企业	阻化剂防灭火技术措施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二百六十八条；《煤矿防灭火细则》（矿安〔2021〕156号）第八十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646	煤矿企业	凝胶防灭火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二百六十九条；《煤矿防灭火细则》（矿安〔2021〕156号）第八十一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647	煤矿企业	自然发火征兆应急处置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二百六十五条第二款；《煤矿防灭火细则》（矿安〔2021〕156号）八十五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648	煤矿企业	火区管理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二百七十七条；《煤矿防灭火细则》（矿安〔2021〕156号）第九十九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649	煤矿企业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二百七十八条；《煤矿防灭火细则》（矿安〔2021〕156号）第一百零二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650	煤矿企业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二百八十一条第一款；《煤矿防灭火细则》（矿安〔2021〕156号）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651	煤矿企业	启封火区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二百八十条第一款；《煤矿防灭火细则》（矿安〔2021〕156号）第一百零六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652	煤矿企业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二百七十九条第一款；《煤矿防灭火细则》（矿安〔2021〕156号）第一百零四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653	煤矿企业	安全监控系统建立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四百八十七条；《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19）4.1。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654	煤矿企业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四百八十九条；《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19）9.1.1、9.1.4；《煤矿安全监控系统通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655	煤矿企业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四百八十九条；《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19）5.2。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656	煤矿企业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四百八十九条；《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657	煤矿企业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四百九十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658	煤矿企业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四百九十四条；《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19）9.2.1。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659	煤矿企业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四百三十八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660	煤矿企业	安全监控系统供电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四百八十九条；《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19）9.1.2；《煤矿安全监控系统通用技术要求》（AQ 6201-2019）5.5.10。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661	煤矿企业	安全监控设备供电管理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四百九十一条；《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19）5.5、5.7。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662	煤矿企业	安全监控设计及图纸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四百八十八条；《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19）5.1。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663	煤矿企业	安全监控数据保存与上传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四百八十八条；《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19）10.1.4、10.1.5。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664	煤矿企业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四百九十五条；《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19）9.3.1。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665	煤矿企业	安全监控设备故障闭锁功能及故障处理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四百九十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666	煤矿企业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四百九十二条；《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19）8.4.6。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667	煤矿企业	安全监控异常信息处理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四百九十四条；《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19）9.2.2、9.2.3。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668	煤矿企业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四百八十九条；《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19）9.2.4。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669	煤矿企业	甲烷传感器对照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四百九十三条；《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19）8.4.1、8.4.2。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670	煤矿企业	采用载体催化元件的甲烷传感器调校和测试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四百九十二条；《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19）8.3.3、8.3.6。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671	煤矿企业	采用激光原理的甲烷传感器调校和测试	采用激光原理的甲烷传感器等，每6个月至少调校1次。甲烷电闭锁和风电闭锁功能每15天至少测试1次。可能造成局部通风机停电的，每半年调校1次。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四百九十二条；《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19）8.3.3、8.3.6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672	煤矿企业	其他甲烷传感器调校和测试	应使用校准气样和空气气样在设备设置地点调校，每月至少进行1次调校、测试。甲烷电闭锁和风电闭锁功能每15天至少测试1次。可能造成局部通风机停电的，每半年调校1次。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四百九十二条；《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19）8.3.3、8.3.6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673	煤矿企业	便携式甲烷检测报警仪、甲烷检测报警矿灯等调校和测试	采用载体催化元件的便携式甲烷检测报警仪和甲烷检测报警矿灯等安全监控传感器在仪器维修室调校，每15天至少1次。其他的应采用空气样和标准气样按产品说明书进行调校。便携式甲烷检测仪的调校、维护及收发必须由专职人员负责，不符合要求的严禁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四百九十二条、第四百九十六条；《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19）8.3.3。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674	煤矿企业	其他安全监控设备调校、测试	安全监控设备应按产品使用说明书的要求定期调校、测试，每月至少1次。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四百九十二条；《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19）8.3.4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675	煤矿企业	安全监控、报警相关设备设施使用情况及数据、信息核查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三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676	煤矿企业	矿井甲烷传感器安装要求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四百九十九条；《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19）6.2。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677	煤矿企业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五百条；《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19）4.3。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678	煤矿企业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四百九十八条；《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19）6.1.2。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679	煤矿企业	机电设备甲烷监控设置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五百零一条、第一百六十八条；《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19）6.3.4、6.4.4。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680	煤矿企业	一氧化碳传感器设置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五百零三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681	煤矿企业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一百三十六条，第五百零二条，第五百零三条；《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19）7.2、7.3、7.4。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682	煤矿企业	其他传感器设置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五百零三条；《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19）7.9、7.10。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683	煤矿企业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五百零三条、第六百五十五条；《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19）7.7。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684	煤矿企业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五百零三条；《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19）7.5。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685	煤矿企业		监控监测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二百六十一条；《煤矿防灭火细则》（矿安〔2021〕156号）第五十一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686	煤矿企业	馈电传感器设置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五百零三条；《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19）7.12。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687	煤矿企业	低瓦斯矿井采煤工作面安全监控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四百九十九条；《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19）6.2.1、6.2.2、6.2.4、6.2.5。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688	煤矿企业		甲烷传感器的报警浓度、断电浓度、复电浓度和断电范围必须符合规定。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四百九十八条；《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19）6.1.2。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689	煤矿企业	高瓦斯矿井采煤工作面安全监控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四百九十九条；《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19）6.2.1、6.2.2、6.2.3、6.2.4、6.2.5。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690	煤矿企业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四百九十八条；《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19）6.1.2。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691	煤矿企业	突出煤层采煤工作面安全监控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四百九十九条、第五百条；《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19）4.3、6.2.1、6.2.2、6.2.3、6.2.4、6.2.5。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692	煤矿企业	突出煤层采煤工作面安全监控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四百九十八条；《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19）6.1.2。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693	煤矿企业	突出煤层采煤工作面安全监控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五百零二条；《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19）7.2、7.4。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694	煤矿企业	低瓦斯矿井掘进工作面安全监控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四百九十九条；《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19）6.3.1。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695	煤矿企业	工作面安全监控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四百九十八条；《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19）6.1.2。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696	煤矿企业	低瓦斯矿井掘进工作面安全监控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四百九十九条；《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19）6.3.1。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697	煤矿企业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五百零一条；《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19）6.3.4、6.4.4。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698	煤矿企业		煤巷、半煤岩巷和有瓦斯涌出的岩巷掘进工作面，在距离工作面5m以内设置工作面甲烷传感器，在工作面回风流距离回风口10~15m设置甲烷传感器。掘进巷道长度大于1000m时掘进巷道中部设置甲烷传感器。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四百九十九条；《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19）6.3.1、6.2.3。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699	煤矿企业	高瓦斯矿井掘进工作面安全监控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四百九十八条；《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19）6.1.2。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700	煤矿企业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四百九十九条；《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19）6.3.1。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701	煤矿企业		掘进机、掘锚一体机、连续采煤机、梭车、锚杆钻车、钻机应设置机载式甲烷断电仪或便携式甲烷检测报警仪。矿用防爆型柴油机车和胶轮车应设置甲烷断电仪或便携式甲烷检测报警仪。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五百零一条；《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19）6.3.4、6.4.4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702	煤矿企业	煤与瓦斯突出矿井掘进工作面安全监控	煤巷、半煤岩巷和有瓦斯涌出的岩巷掘进工作面在距离工作面5m以内及其回风流中距离回风口10~15m应设置甲烷传感器。掘进巷道长度大于1000m时，应在掘进巷道中部设置甲烷传感器。煤巷、半煤岩巷和有瓦斯涌出的岩巷掘进工作面回风流中设置的甲烷传感器必须是全量程或者高低浓度甲烷传感器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四百九十九条、第五百条；《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19）4.3、6.3。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703	煤矿企业		甲烷传感器的报警浓度、断电浓度、复电浓度和断电范围必须符合规定。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四百九十八条；《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19）6.1.2。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704	煤矿企业	煤与瓦斯突出矿井掘进工作面安全监控	突出煤层掘进工作面进风的分风口必须设置风向传感器。当发生风流逆转时，发出声光报警信号。突出煤层掘进巷道回风流中必须设置风速传感器。当风速低于或者超过本规程的规定值时，应当发出声、光报警信号。局部通风机应设置设备开停传感器。掘进工作面局部通风机的风筒末端应设置风筒传感器。带式输送机滚筒下风侧10m~15m处应设置一氧化碳、一氧化碳传感器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五百零二条；《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19）7.2、7.4、7.6、7.9、7.11。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705	煤矿企业		掘进机、掘锚一体机、连续采煤机、梭车、锚杆钻车、钻机应设置机载式甲烷断电仪或便携式甲烷检测报警仪。矿用防爆型蓄电池电机车应设置车载式甲烷断电仪或便携式甲烷检测报警仪；矿用防爆型柴油机车和胶轮车应设置甲烷断电仪或便携式甲烷检测报警仪。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五百零一条；《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19）6.3.4、6.4.4。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706	煤矿企业	开采深度	新建非突出大中型矿井开采深度（第一水平）不应超过1000m，改扩建大中型矿井开采深度不应超过1200m，新建、改扩建小型矿井开采深度不应超过600m。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八十六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707	煤矿企业		新建突出矿井第一生产水平开采深度不得超过800m；中型及以上的突出生产矿井延深水平开采深度不得超过1200m。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应急管理部令第8号修改）第一百九十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708	煤矿企业	生产水平数量	矿井同时生产的水平不得超过2个。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八十六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709	煤矿企业	矿井安全出口	生产矿井必须至少有2个能行人的通达地面的安全出口，各出口间距不得小于30m。采用中央式通风的新建和改扩建矿井，设计中应当规定井田边界的安全出口。新建、扩建矿井的回风井严禁兼作提升和行人通道，紧急情况下可作为安全出口。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八十七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710	煤矿企业		井巷交岔点，必须设置路标，标明所在地点，指明通往安全出口的方向。通达地面的安全出口必须按规定设置人行道。安全出口应当经常清理、维护，保持畅通。不得占用安全出口、疏散通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八十八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711	煤矿企业	水平及采区安全出口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八十八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712	煤矿企业	巷道断面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九十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713	煤矿企业		双向运输巷中，两车最突出部分之间的距离必须符合规程要求。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九十二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714	煤矿企业	人行道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八十九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715	煤矿企业	人行道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九十一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716	煤矿企业	老空区探查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九十三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717	煤矿企业	采区收作安全管理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九十四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718	煤矿企业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一百五十四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719	煤矿企业	采区设计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应急管理部令第8号修改）第九十五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720	煤矿企业	单项、单位工程作业规程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三十八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721	煤矿企业	生产计划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十一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722	煤矿企业		行政检查	《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应急管理部令第4号）第四条第（一）、（二）项。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723	煤矿企业		行政检查	《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应急管理部令第4号）第四条第（三）项。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724	煤矿企业	超定员生产	行政检查	《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应急管理部令第4号）第四条第（六）项；《煤矿井下单班作业人数限员规定（试行）》（煤安监行管〔2018〕38号）。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725	煤矿企业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应急管理部令第8号修改）第九十五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726	煤矿企业	采区巷道施工回采顺序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一百四十九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727	煤矿企业	采区采掘布置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应急管理部令第8号修改）第九十五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728	煤矿企业		行政检查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729	煤矿企业		行政检查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730	煤矿企业		行政检查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731	煤矿企业		行政检查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732	煤矿企业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一百五十三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733	煤矿企业	突出矿井采区采掘布置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应急管理部令第8号修改）第九十五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734	煤矿企业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一百五十三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735	煤矿企业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一百九十二条第一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736	煤矿企业	开采方法危及相邻矿井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第二十四条；《煤矿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296号）第三十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737	煤矿企业	按照作业规程管理顶帮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738	煤矿企业	开采设计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739	煤矿企业	突出煤层的采掘工作规定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一百九十六条；《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煤安监技装〔2019〕28号）第二十七条第四项。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740	煤矿企业	突出矿井防突工作原则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一百九十一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741	煤矿企业	井下和井口电焊作业规定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二百五十四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742	煤矿企业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九十六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743	煤矿企业	采煤方法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九十七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744	煤矿企业	采煤工作面安全出口管理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九十七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745	煤矿企业	采煤工作面支护材料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一百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746	煤矿企业	采煤工作面遗煤管理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九十八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747	煤矿企业	水力采煤安全管理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一百一十三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748	煤矿企业	综合机械化采煤安全管理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一百一十四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749	煤矿企业	柔性掩护支架采煤工作面安全管理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一百一十二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750	煤矿企业	台阶采煤工作面管理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九十九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751	煤矿企业	放顶煤开采安全管理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应急管理部令第8号修改）第一百一十五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752	煤矿企业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严禁采用放顶煤开采。缓倾斜、倾斜厚煤层的采放比大于1：3，且未经行业专家论证的；急倾斜水平分段放顶煤采放比大于1：8的。</p> <p>采区或者工作面采出率达不到矿井设计规范规定的。</p> <p>坚硬顶板、坚硬顶煤不易冒落，且采取措施后冒放性仍然较差，顶板垮落充填采空区的高度不大于采放煤高度的。</p> <p>放顶煤开采后有可能与地表水、老窑积水和强含水层导通的。</p> <p>放顶煤开采后有可能沟通火区的</p>	行政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753	煤矿企业	放顶煤开采预裂爆破管理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应急管理部令第8号修改）第一百一十五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754	煤矿企业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三百五十五条、第三百五十九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755	煤矿企业	连续采煤机开采安全管理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一百一十六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756	煤矿企业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一百零一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757	煤矿企业	垮落法采煤工作面顶板管理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一百零五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758	煤矿企业	爆破强制放顶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一百零五条、第三百五十条、第三百五十九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759	煤矿企业	分层垮落法采煤工作面顶板管理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一百零一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760	煤矿企业	分层垮落法采煤工作面顶板管理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一百零七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761	煤矿企业	分层垮落法采煤工作面顶板管理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一百一十一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762	煤矿企业	分层垮落法采煤工作面顶板管理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一百零一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763	煤矿企业	充填法采煤工作面顶板管理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一百零八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764	煤矿企业	充填法采煤工作面顶板管理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一百零九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765	煤矿企业	建(构)筑物下开采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一百二十二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766	煤矿企业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一百二十三条;《建筑物、水体、铁路及主要井巷煤柱留设与压煤开采规范》(安监总煤装〔2017〕66号)。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767	煤矿企业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一百二十四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768	煤矿企业	水体下开采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一百二十二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769	煤矿企业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一百二十三条;《建筑物、水体、铁路及主要井巷煤柱留设与压煤开采规范》(安监总煤装〔2017〕66号)。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770	煤矿企业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一百二十四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771	煤矿企业	铁路下开采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一百二十二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772	煤矿企业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一百二十三条；《建筑物、水体、铁路及主要井巷煤柱留设与压煤开采规范》（安监总煤装〔2017〕66号）。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773	煤矿企业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一百二十四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774	煤矿企业	主要井巷煤柱开采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一百二十二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775	煤矿企业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一百二十三条；《建筑物、水体、铁路及主要井巷煤柱留设与压煤开采规范》（安监总煤装〔2017〕66号）。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776	煤矿企业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一百二十四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777	煤矿企业	滚筒式采煤机安全管理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一百一十七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778	煤矿企业	刨煤机安全管理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一百一十八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779	煤矿企业	连续采煤机安全管理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应急管理部令第8号修改）第一百一十九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780	煤矿企业	刮板输送机安全管理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一百二十条，第一百二十一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781	煤矿企业	掘进工作面设计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三十八条、第九十条、第九十一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782	煤矿企业	掘进工作面作业规程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八十条、第九十三条、第一百六十二条、第四百八十八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783	煤矿企业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五十八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784	煤矿企业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五十八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785	煤矿企业	锚杆支护掘进工作面顶板管理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一百零二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786	煤矿企业	架棚支护掘进工作面顶板管理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五十八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787	煤矿企业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一百零三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788	煤矿企业	砌碛支护掘进工作面顶板管理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五十八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789	煤矿企业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一百零三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790	煤矿企业	掘进机、掘锚一体机安全管理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应急管理部令第8号修改）第一百一十九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791	煤矿企业	耙装机使用安全管理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六十一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792	煤矿企业	挖掘机使用安全管理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六十二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793	煤矿企业	掘进机后配套设备使用安全管理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一百二十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794	煤矿企业	其他掘进机械使用安全管理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六十三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795	煤矿企业	掘进工作面顶板管理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五十八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796	煤矿企业	井巷维修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一百二十六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797	煤矿企业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一百二十七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798	煤矿企业	井筒大修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一百二十六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799	煤矿企业	报废井巷管理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一百二十八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800	煤矿企业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一百二十九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801	煤矿企业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一百三十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802	煤矿企业	报废井筒管理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一百三十一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803	煤矿企业	立井防止坠落管理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一百三十二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804	煤矿企业	倾角在25°以上巷道防止坠落管理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一百三十三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805	煤矿企业	煤仓安全管理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三十四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806	煤矿企业	溜煤(矸)眼安全管理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三十四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807	煤矿企业	<p>有冲击地压矿井的煤矿企业必须明确分管冲击地压防治工作的负责人及业务主管部门，配备相关的业务管理人员。</p> <p>煤矿企业的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技术负责人（总工程师）应当每季度至少一次到现场检查各项防冲措施的落实情况；煤矿主要负责人（矿长）和总工程师应当每月至少一次到现场检查各项防冲措施的落实情况。</p>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应急管理部令第8号修改）第二百二十八条；《防治煤矿冲击地压细则》（煤安监技装〔2018〕8号）第三条，第十八条；《国家煤矿安监局关于加强煤矿冲击地压防治工作的通知》（煤安监技装〔2019〕21号）第7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808	煤矿企业	<p>防冲机构</p> <p>冲击地压矿井必须设立专门的防冲机构，并配备专业防冲技术人员与施工队伍；</p> <p>专业防冲技术人员应明确专业技术要求、最低人数等；</p> <p>配备的专业防冲技术人员数量必须满足防冲工作需要。</p> <p>煤矿企业(煤矿)的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是冲击地压防治的第一责任人，对防治工作全面负责；其他负责人对分管范围内冲击地压防治工作负责；煤矿企业(煤矿)总工程师是冲击地压防治的技术负责人，对防治技术工作负责。</p>	行政检查	《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应急管理部令第4号）第十一条第（二）项；《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应急管理部令第8号修改）第二百二十八条；《防治煤矿冲击地压细则》（煤安监技装〔2018〕8号）第十八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809	煤矿企业	<p>冲击地压矿井必须建立防治培训制度；</p> <p>定期对井下相关的作业人员、班组长、技术员、区队长、防冲专业人员与管理人员进行冲击地压防治的教育和培训，保证防冲相关人员具备必要的岗位防冲知识和技能。</p>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应急管理部令第8号修改）第二百二十八条；《防治煤矿冲击地压细则》（煤安监技装〔2018〕8号）第六条，第二十三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810	煤矿企业	冲击地压矿井必须建立冲击地压危险区人员准入制度实行限员管理。	行政检查	《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应急管理部令第4号）第十一条第（五）项；《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应急管理部令第8号修改）第二百二十八条第六项。《防治煤矿冲击地压细则》（煤安监技装〔2018〕8号）第七十六条；《国家煤矿安监局关于加强煤矿冲击地压防治工作的通知》（煤安监技装〔2019〕21号）第8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811	煤矿企业	防冲管理制度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二百三十五条；《防治煤矿冲击地压细则》（煤安监技装〔2018〕8号）第四十六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812	煤矿企业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应急管理部令第8号修改）第二百二十八条第七项。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813	煤矿企业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应急管理部令第8号修改）第二百二十八条第八项。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814	煤矿企业	冲击倾向性鉴定	行政检查	《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应急管理部令第4号）第十一条第（一）项；《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二百二十六条；《防治煤矿冲击地压细则》（煤安监技装〔2018〕8号）第十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815	煤矿企业		行政检查	《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应急管理部令第4号）第十一条第（一）项；《防治煤矿冲击地压细则》（煤安监技装〔2018〕8号）第十一条；《冲击地压测定、监测与防治方法第2部分：煤的冲击倾向性分类及指数的测定方法》（GB/T25217.2-2010）。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816	煤矿企业		行政检查	《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应急管理部令第4号）第十一条第（一）项；《防治煤矿冲击地压细则》（煤安监技装〔2018〕8号）第十二条；《冲击地压测定、监测与防治方法第1部分：顶板岩层冲击倾向性分类及指数的测定方法》（GB/T25217.1-2010）。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817	煤矿企业	煤矿企业应当委托能够执行国家标准（GB/T25217.1-2010、GB/T25217.2-2010）的机构开展煤岩冲击倾向性的鉴定工作。	行政检查	《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应急管理部令第4号）第十一条第（一）项；《防治煤矿冲击地压细则》（煤安监技装〔2018〕8号）第十三条；《冲击地压测定、监测与防治方法第1部分：顶板岩层冲击倾向性分类及指数的测定方法》（GB/T25217.1-2010）；《冲击地压测定、监测与防治方法第2部分：煤的冲击倾向性分类及指数的测定方法》（GB/T25217.2-2010）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818	煤矿企业	防冲设计 新建矿井和冲击地压矿井的新水平、新采区、新煤层有冲击地压危险的，必须编制防冲设计。防冲设计应当包括开拓方式、保护层的选择、巷道布置、工作面开采顺序、采煤方法、生产能力、支护形式、冲击危险性预测方法、冲击地压监测预警方法、防冲措施及效果检验方法、安全防护措施等内容。 新建矿井防冲设计还应当包括：防冲必须具备的装备、防冲机构和管理制度、冲击地压防治培训制度和应急预案等。 新水平防冲设计还应当包括：多水平之间相互影响、多水平开采顺序、水平内煤层群的开采顺序、保护层设计等。 新采区防冲设计还应当包括：采区内工作面采掘顺序设计、冲击地压危险区域与等级划分、基于防冲的回采巷道布置、上下山巷道位置、停采	行政检查	《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应急管理部令第4号）第十一条第（二）项；《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二百二十九条；《防治煤矿冲击地压细则》（煤安监技装〔2018〕8号）第二十四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819	煤矿企业	<p>防冲设计</p> <p>冲击地压矿井必须编制中长期防冲规划和年度防冲计划。 中长期防冲规划每3至5年编制一次，执行期内有较大变化时，应在年度计划中补充说明；中长期防冲规划与年度防冲计划由煤矿组织编制，经煤矿企业审批。 中长期防冲规划主要包括防冲管理机构及队伍组成、规划期内的采掘接续、冲击地压危险区域划分、冲击地压监测与治理措施的指导性方案、冲击地压防治科研重点、安全费用、防冲原则及实施保障措施等。 年度防冲计划主要包括上年度冲击地压防治总结及本年度采掘工作面接续、冲击地压危险区域排查、冲击地压监测与治理措施的实施方案、科研项目、安全费用、防冲安全技术措</p>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应急管理部令第8号修改）第二百二十八条；《防治煤矿冲击地压细则》（煤安监技装〔2018〕8号）第二十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820	煤矿企业	<p>矿井改建和水平延深时，必须进行防冲安全性论证。 非冲击地压矿井升级为冲击地压矿井时，应当编制矿井防冲设计； 非冲击地压矿井升级为冲击地压矿井时，冲击地压生产矿井应当按照采掘工作面的防冲要求进行矿井生产能力核定，生产规模不得超800万吨/年，不得核增产能。</p>	行政检查	《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应急管理部令第4号）第十一条第（二）项；《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应急管理部令第8号修改）第二百三十条第二款、第三款；《国家煤矿安监局关于加强煤矿冲击地压防治工作的通知》（煤安监技装〔2019〕21号）第2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821	煤矿企业	冲击危险性监测	行政检查	《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应急管理部令第4号）第十一条第（三）项；《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二百三十五条；《防治煤矿冲击地压细则》（煤安监技装〔2018〕8号）第四十六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822	煤矿企业	冲击危险性监测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应急管理部令第8号修改）第二百三十五条，第二百三十六条；《防治煤矿冲击地压细则》（煤安监技装〔2018〕8号）第五十条；《冲击地压测定、监测与防治方法第4部分：微震监测方法》（GB/T 25217.4-2019）；《冲击地压测定、监测与防治方法第6部分：钻屑监测方法》（GB/T 25217.6-2019）；《冲击地压测定、监测与防治方法第7部分：采动应力监测方法》（GB/T 25217.7-2019）。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823	煤矿企业	破坏监测设备、数据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三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824	煤矿企业	冲击危险性评价	行政检查	《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应急管理部令第4号）第十一条第（一）项；《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应急管理部令第8号修改）第二百三十条；《防治煤矿冲击地压细则》（煤安监技装〔2018〕8号）第十六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825	煤矿企业		行政检查	《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应急管理部令第4号）第十一条第（一）项；《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二百二十七条；《防治煤矿冲击地压细则》（煤安监技装〔2018〕8号）第十四条第一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826	煤矿企业		行政检查	《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应急管理部令第4号）第十一条第（一）项；《防治煤矿冲击地压细则》（煤安监技装〔2018〕8号）第十四条第二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827	煤矿企业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二百三十四条；《防治煤矿冲击地压细则》（煤安监技装〔2018〕8号）第十七条第一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828	煤矿企业	区域防冲措施	行政检查	《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应急管理部令第4号）第十一条第（四）项；《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二百三十一条；《防治煤矿冲击地压细则》（煤安监技装〔2018〕8号）第三十二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829	煤矿企业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二百三十七条，第二百三十八条；《防治煤矿冲击地压细则》（煤安监技装〔2018〕8号）第五十七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830	煤矿企业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二百三十九条；《防治煤矿冲击地压细则》（煤安监技装〔2018〕8号）第六十五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831	煤矿企业		行政检查	《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应急管理部令第4号）第十一条第（四）项；《防治煤矿冲击地压细则》（煤安监技装〔2018〕8号）第二十八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832	煤矿企业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应急管理部令第8号修改）第二百三十一条；《防治煤矿冲击地压细则》（煤安监技装〔2018〕8号）第二十七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833	煤矿企业	区域防冲措施	行政检查	《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应急管理部令第4号）第十一条第（四）项；《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应急管理部令第8号修改）第二百三十一条；《防治煤矿冲击地压细则》（煤安监技装〔2018〕8号）第二十七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834	煤矿企业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应急管理部令第8号修改）第二百三十一条；《防治煤矿冲击地压细则》（煤安监技装〔2018〕8号）第二十七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835	煤矿企业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应急管理部令第8号修改）第二百三十一条；《防治煤矿冲击地压细则》（煤安监技装〔2018〕8号）第二十三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836	煤矿企业		行政检查	《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应急管理部令第4号）第十一条第（四）项；《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应急管理部令第8号修改）第二百三十一条；《防治煤矿冲击地压细则》（煤安监技装〔2018〕8号）第三十一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837	煤矿企业	应当根据煤层层间距、煤层厚度、煤层及顶底板的冲击倾向性等情况综合考虑保护层开采的可行性，具备条件的，必须开采保护层；优先开采无冲击地压危险或弱冲击地压危险的煤层，有效减弱被保护煤层的冲击危险性。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二百三十八条；《防治煤矿冲击地压细则》（煤安监技装〔2018〕8号）第六十二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838	煤矿企业	缓倾斜、倾斜厚及特厚煤层采用综采放顶煤工艺开采时，直接顶不能随采随冒的，应当预先对顶板进行弱化处理。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二百三十九条；《防治煤矿冲击地压细则》（煤安监技装〔2018〕8号）第六十六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839	煤矿企业	防冲安全论证	冲击地压矿井新水平延深时，必须组织专家进行论证。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应急管理部令第8号修改）第二百三十条第一款；《防治煤矿冲击地压细则》（煤安监技装〔2018〕8号）第二十五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840	煤矿企业		采空区内不得留有煤柱，如果特殊情况必须在采空区留有煤柱时，应当进行安全性论证，报企业技术负责人审批，并将煤柱的位置、尺寸以及影响范围标在采掘工程平面图上。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应急管理部令第8号修改）第二百三十一条第四项；《防治煤矿冲击地压细则》（煤安监技装〔2018〕8号）第三十一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841	煤矿企业	防冲安全论证	开采孤岛煤柱前，煤矿企业应当组织专家进行防冲安全开采论证，论证结果为不能保障安全开采的，不得进行采掘作业。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应急管理部令第8号修改）第二百三十一条第四项；《防治煤矿冲击地压细则》（煤安监技装〔2018〕8号）第三十二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842	煤矿企业	<p>采掘面加强支护</p> <p>巷道加强支护： 冲击地压危险区域的巷道必须采取加强支护措施，加强支护可采用单体液压支柱、门式支架、垛式支架、自移式支架、U型钢可缩支架等；采用单体液压支柱加强支护时，必须采取防倒措施； 冲击地压巷道严禁采用刚性支护，要根据冲击地压危险性进行支护设计，可采用抗冲击的锚杆（锚索）、可缩支架及高强度、抗冲击巷道液压支架等，提高巷道抗冲击能力； 厚煤层沿底托顶煤掘进的巷道选择锚杆锚索支护时，顶板锚杆直径不得小于22毫米、屈服强度不低于500MPa、长度不小于2200毫米，必须采用全长或加长锚固，锚索直径不得小于20毫米，延展率必须大于5%，锚杆锚索支护系统应当采用钢带（槽钢）与编织金属网护表，托盘强度与支护系统相匹配，并适当增大护表面积，不得采用钢筋梯作为护表构件；支护能力满足防冲要求；煤层倾角大于25°的沿顶掘进巷道，高帮侧须增加锚索支护； 煤层埋藏深度超过800米的厚煤层沿底托顶煤掘进的巷道遇顶板破碎、淋水、过断层、过老空区、高应力区时，应当采用锚杆锚索和可缩支架（包括可缩性棚式支架、单体液压支柱和顶梁、液压支架等，下同）复合支护形式加强支护，并进行顶板位移监测，防止冲击地压与巷道冒顶复合灾害事</p>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应急管理部令第8号修改）第二百四十四条；《防治煤矿冲击地压细则》（煤安监技装〔2018〕8号）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三条；《国家煤矿安监局关于加强煤矿冲击地压防治工作的通知》（煤安监技装〔2019〕21号）第4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843	煤矿企业	<p>冲击地压危险区域的巷道必须加强支护。采煤工作面必须加大上下出口和巷道的超前支护范围与强度，并在作业规程或专项措施中规定；</p> <p>弱冲击危险区域的工作面超前支护长度不得小于70m，厚煤层放顶煤工作面、中等及以上冲击危险区域的工作面超前支护长度不得小于120米，超前支护优先采用液压支架；超前支护应当满足支护强度和支护整体稳定性要求。</p> <p>采用垮落法管理顶板时，支架（柱）具有足够的支护强度，采空区</p>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应急管理部令第8号修改）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防治煤矿冲击地压细则》（煤安监技装〔2018〕8号）第三十四条、第八十条；《国家煤矿安监局关于加强煤矿冲击地压防治工作的通知》（煤安监技装〔2019〕21号）第5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844	煤矿企业	采掘面局部防冲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二百三十五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845	煤矿企业	采掘面局部防冲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应急管理部令第8号修改）第二百三十一条；《防治煤矿冲击地压细则》（煤安监技装〔2018〕8号）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六十一条，第八十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846	煤矿企业	缓倾斜、倾斜厚及特厚煤层采用综采放顶煤工艺开采时，直接顶不能随采随冒的，应当预先对顶板进行弱化处理。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二百三十九条；《防治煤矿冲击地压细则》（煤安监技装〔2018〕8号）第六十六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847	煤矿企业	落实钻孔卸压或爆破卸压、煤层注水等局部防冲措施。 采用底板卸压、顶板预裂、水力压裂等措施时，应合理确定参数。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二百四十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848	煤矿企业	采用煤层钻孔卸压防治冲击地压时，应当依据冲击危险性评价结果、煤岩物理力学性质、开采布置等具体条件综合确定钻孔参数。 必须制定防止打钻诱发冲击伤人的安全防护措施。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二百四十条；《防治煤矿冲击地压细则》（煤安监技装〔2018〕8号）第六十八条；《冲击地压测定、监测与防治方法第10部分：煤层钻孔卸压防治方法》（GB/T 25217.10-2019）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849	煤矿企业	采用煤层爆破卸压防治冲击地压时，应当依据冲击危险性评价结果、煤岩物理力学性质、开采布置等具体条件确定合理的爆破参数，包括孔深、孔径、孔距、装药量、封孔长度、起爆间隔时间、起爆方法、一次爆破的孔数。 采用爆破卸压时，必须编制专项安全措施，起爆点及警戒点到爆破地点的直线距离不得小于300米，躲炮时间不得小于20分钟。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二百四十条；《防治煤矿冲击地压细则》（煤安监技装〔2018〕8号）第六十七条，第六十九条；《冲击地压测定、监测与防治方法第11部分：煤层卸压爆破防治方法》（GB/T 25217.11-2019）。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850	煤矿企业	采用煤层注水防治冲击地压时，应当根据煤层条件及煤的浸水试验结果等综合考虑确定注水孔布置、注水压力、注水量、注水时间等参数，并检验注水效果。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二百四十条；《防治煤矿冲击地压细则》（煤安监技装〔2018〕8号）第七十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851	煤矿企业	采掘面局部防冲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二百四十条；《防治煤矿冲击地压细则》（煤安监技装〔2018〕8号）第七十一条；《冲击地压测定、监测与防治方法第13部分：顶板深孔爆破防治方法》（GB/T 25217.13-2019）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852	煤矿企业	采掘面局部防冲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二百四十条；《防治煤矿冲击地压细则》（煤安监技装〔2018〕8号）第七十二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853	煤矿企业	采掘面局部防冲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二百四十条；《防治煤矿冲击地压细则》（煤安监技装〔2018〕8号）第七十四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854	煤矿企业	采掘面局部防冲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二百四十条；《防治煤矿冲击地压细则》（煤安监技装〔2018〕8号）第七十三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855	煤矿企业	<p>人员进入冲击地压危险区域时必须严格执行“人员准入制度”。准入制度必须明确规定人员进入的时间、区域和人数，井下现场设立管理站。</p> <p>冲击地压矿井应当建立冲击危险区限员制度，实行挂牌限员管理，采煤和掘进作业规程中应当明确规定人员进入的时间、区域和人数。冲击地压煤层的掘进工作面200米范围内进入各类人员不得超过9人，回采工作面及两巷超前支护范围内进入人员生产班不得超过16人、检修班不得超过40人</p>	行政检查	《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应急管理部令4号）第十一条第（五）项；《防治煤矿冲击地压细则》（煤安监技装〔2018〕8号）第七十六条；《国家煤矿安监局关于加强煤矿冲击地压防治工作的通知》（煤安监技装〔2019〕21号）第8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856	煤矿企业	<p>冲击地压危险区域巷道扩修时，必须制定专门的防冲措施，严禁同一区域两点及以上同时扩修。</p> <p>采动影响区域内严禁巷道扩修与回采平行作业。</p>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87号，应急管理部令8号修改）第二百三十一条第十项；《防治煤矿冲击地压细则》（煤安监技装〔2018〕8号）第八十二条；《国家煤矿安监局关于加强煤矿冲击地压防治工作的通知》（煤安监技装〔2019〕21号）第9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857	煤矿企业	采掘面局部防冲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87号，应急管理部令8号修改）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三款；《防治煤矿冲击地压细则》（煤安监技装〔2018〕8号）第八十一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858	煤矿企业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二百四十五条；《防治煤矿冲击地压细则》（煤安监技装〔2018〕8号）第八十四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859	煤矿企业	个体防护及物料固定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二百四十三条；《防治煤矿冲击地压细则》（煤安监技装〔2018〕8号）第七十九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860	煤矿企业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二百四十三条；《防治煤矿冲击地压细则》（煤安监技装〔2018〕8号）第七十九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861	煤矿企业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二百四十二条；《防治煤矿冲击地压细则》（煤安监技装〔2018〕8号）第七十七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862	煤矿企业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二百二十九条；《防治煤矿冲击地压细则》（煤安监技装〔2018〕8号）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863	煤矿企业	解危效果检验	行政检查	《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应急管理部令第4号）第十一条第（三）项；《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应急管理部令第8号修改）第二百四十一条第二款；《防治煤矿冲击地压细则》（煤安监技装〔2018〕8号）第五十四条，第七十五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864	煤矿企业	防冲应急管理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应急管理部令第8号修改）第二百三十条第四款、第二百三十六第一款、第二百四十一条第一款；《防治煤矿冲击地压细则》（煤安监技装〔2018〕8号）第二十六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八十五条；《国家煤矿安监局关于加强煤矿冲击地压防治工作的通知》（煤安监技装〔2019〕21号）第9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865	煤矿企业		行政检查	《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应急管理部令第4号）第十一条第（三）项；《防治煤矿冲击地压细则》（煤安监技装〔2018〕8号）第五十五条，第八十五条。《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应急管理部令第8号修改）第二百三十六条第二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866	煤矿企业	探放水设备及物资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二百八十二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867	煤矿企业	防治水规划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二百八十四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868	煤矿企业	防治水计划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二百八十四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869	煤矿企业	防治水图纸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二百八十七条；《煤矿防治水细则》（煤安监调查〔2018〕14号）附录二。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870	煤矿企业	井巷出水点和积水区标绘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二百九十八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871	煤矿企业	复杂、极复杂矿井水害隐患排查治理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二百八十四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872	煤矿企业	中等、简单矿井水害隐患排查治理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二百八十四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873	煤矿企业	防隔水煤(岩)柱留设及管理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二百九十七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874	煤矿企业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二百九十九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875	煤矿企业	矿界隔离设施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二百九十七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876	煤矿企业	顶板含水层煤柱留设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三百零四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877	煤矿企业	导水通道煤柱留设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三百零二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878	煤矿企业	水淹区下开采设计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二百九十九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879	煤矿企业	煤矿闭坑报告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二十一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880	煤矿企业	主要含水层水文观测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二百八十六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881	煤矿企业	地表水系调查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二百九十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882	煤矿企业	地面防洪设施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二百九十一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883	煤矿企业	地面钻孔管理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二百九十六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884	煤矿企业	雨季防洪措施制定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二百八十九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885	煤矿企业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二百九十二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886	煤矿企业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应急管理部令第8号修改）第二百零三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887	煤矿企业	雨季防洪措施落实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二百九十三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888	煤矿企业	灾害性天气预测预警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二百九十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889	煤矿企业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二百八十九条；《煤矿防治水细则》（煤安监调查〔2018〕14号）第六十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890	煤矿企业	永久防排水系统施工顺序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八十二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891	煤矿企业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三百零六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892	煤矿企业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三百一十六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893	煤矿企业	水平永久防排水系统建设及管理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三百一十一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894	煤矿企业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三百一十二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895	煤矿企业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三百一十三条、第三百一十四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896	煤矿企业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四百三十八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897	煤矿企业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三百一十四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898	煤矿企业	采区排水系统建设及管理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三百一十一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899	煤矿企业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三百一十四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900	煤矿企业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四百三十八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901	煤矿企业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三百一十三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902	煤矿企业	建设项目临时排水系统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八十二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903	煤矿企业	强排系统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三百零八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904	煤矿企业	巷道排水系统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三百一十六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905	煤矿企业	防水闸门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三百零八条；《煤矿防治水细则》（煤安监调查〔2018〕14号）第九十七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906	煤矿企业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三百零八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907	煤矿企业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三百零八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908	煤矿企业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三百零八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909	煤矿企业	防水闸墙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三百零九条；《煤矿防治水细则》（煤安监调查〔2018〕14号）第九十九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910	煤矿企业	出水点综合观测和分析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三百一十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911	煤矿企业	井下突水征兆应急处置	行政检查	《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应急管理部令第4号）第九条；《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二百八十八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912	煤矿企业	老空水防治基本要求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三百二十五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913	煤矿企业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三百二十五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914	煤矿企业	老空水防治基本要求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二百九十九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915	煤矿企业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三百零一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916	煤矿企业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三百二十三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917	煤矿企业	老空水探放设计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三百一十八条；《煤矿防治水细则》（煤安监调查〔2018〕14号）第八十条，第四十三条，第三十九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918	煤矿企业	老空水防治安全技术措施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三百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919	煤矿企业		探放水应采取防止瓦斯和其他有害气体危害等安全措施。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三百一十八条；《煤矿防治水细则》（煤安监调查〔2018〕14号）第五十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920	煤矿企业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三百一十九条；《煤矿防治水细则》（煤安监调查〔2018〕14号）第四十八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921	煤矿企业	井下老空水探放验证和总结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三百二十三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922	煤矿企业		探放水结束后，应当提交探放水总结报告存档备查。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三百一十八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923	煤矿企业	有承压含水层的煤层开采安全技术措施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三百零五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924	煤矿企业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应急管理部令第8号修改）第三百零三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925	煤矿企业	承压水治理效果检验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三百零五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926	煤矿企业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二百九十九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927	煤矿企业	顶板含水层下开采水害防治基本要求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三百零四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928	煤矿企业	顶板含水层下开采水害防治设计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三百零四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929	煤矿企业	顶板含水层下开采水害防治安全技术措施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应急管理部令第8号修改）第三百零三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930	煤矿企业	顶板水害治理效果检验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三百零四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931	煤矿企业	离层水害防治要求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应急管理部令第8号修改）第二百零三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932	煤矿企业	松散含水层开采水害防治基本要求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二百九十九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933	煤矿企业	松散含水层开采水害防治设计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一百二十三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934	煤矿企业	松散含水层开采水害防治安全技术措施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三百一十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935	煤矿企业	松散含水层下开采地表和岩层移动与变形观测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一百二十二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936	煤矿企业	松散含水层疏干效果验证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二百零四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937	煤矿企业	试采总结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一百二十四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938	煤矿企业	水体下开采基本要求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二百九十九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939	煤矿企业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一百二十三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940	煤矿企业	水体下开采管理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一百二十四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941	煤矿企业	水体下采煤管理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一百二十二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942	煤矿企业	水体下开采试采总结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一百二十四条；《煤矿防治水细则》（煤安监调查〔2018〕14号）第八十九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943	煤矿企业	探放水基本要求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三百一十七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944	煤矿企业	探放水钻孔施工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三百二十条，第三百二十一条；《煤矿防治水细则》（煤安监调查〔2018〕14号）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945	煤矿企业	探放水应急处置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三百二十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946	煤矿企业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三百二十二条；《煤矿防治水细则》（煤安监调查〔2018〕14号）第四十九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947	煤矿企业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三百二十三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948	煤矿企业	老空水探放检测验证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三百二十三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949	煤矿企业	承压水探放水效果验证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三百零五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950	煤矿企业	探放水总结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三百一十八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951	煤矿企业	爆炸物品管理制度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三百四十三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952	煤矿企业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三百三十七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953	煤矿企业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三百四十八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954	煤矿企业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三百四十七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955	煤矿企业	爆破技术一般性规定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三百五十六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956	煤矿企业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三百五十八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957	煤矿企业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三百五十九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958	煤矿企业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三项；《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煤安监技装〔2019〕28号）第二十七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959	煤矿企业	突出矿井爆破技术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二百一十四条；《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煤安监技装〔2019〕28号）第八十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960	煤矿企业	特殊性规定 突出煤层井巷揭煤、煤巷掘进工作面采用远距离爆破时，起爆地点、避灾路线、警戒范围的设置应符合规定。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二百二十二条；《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煤安监技装〔2019〕28号）第一百二十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961	煤矿企业	井巷揭穿突出煤层和突出煤层的炮掘、炮采工作面采取远距离爆破安全防护措施时，爆破后，进入工作面检查的时间不得小于30min。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二百二十二条；《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煤安监技装〔2019〕28号）第一百二十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962	煤矿企业	采用顶板爆破预裂防治冲击地压时，应当依据爆破岩层层位确定爆破钻孔方位、倾角、长度、装药量、封孔长度等爆破参数。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二百四十条；《防治煤矿冲击地压细则》（煤安监技装〔2018〕8号）第七十一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963	煤矿企业	冲击地压爆破技术特殊性规定 冲击地压煤层在采用爆破卸压的局部防冲措施时，必须编制专项安全措施，确定合理的爆破参数，起爆点及警戒点距到爆破地点的直线距离不得小于300m，躲炮时间不得小于30分钟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二百四十条；《防治煤矿冲击地压细则》（煤安监技装〔2018〕8号）第六十七条、第六十九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964	煤矿企业	采用底板爆破卸压防治冲击地压时，应当根据邻近钻孔柱状图和煤层及底板岩层物理力学性质等煤岩层条件等，确定煤岩层爆破深度、钻孔倾角与方位角、装药量、封孔长度等参数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二百四十条；《防治煤矿冲击地压细则》（煤安监技装〔2018〕8号）第七十三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965	煤矿企业	低瓦斯矿井炸药雷管使用类型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三百五十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966	煤矿企业	高瓦斯矿井炸药雷管使用类型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三百五十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967	煤矿企业	突出矿井炸药雷管使用类型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三百五十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968	煤矿企业	爆破连线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三百六十四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969	煤矿企业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三百六十九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970	煤矿企业	发爆器管理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 应急管理部令第8号修改)第十条, 第三百六十五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971	煤矿企业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三百六十八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972	煤矿企业	井下爆炸物品库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三百三十一条, 第三百三十二条, 第三百三十三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973	煤矿企业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一百六十六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974	煤矿企业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三百二十九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975	煤矿企业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三百七十三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976	煤矿企业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三百三十六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977	煤矿企业	平硐爆炸物品库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三百二十八条, 第三百二十九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978	煤矿企业	地面爆炸物品库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三百三十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979	煤矿企业		行政检查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980	煤矿企业	爆炸物品发放硐室	各种爆炸物品的每一品种都应当专库贮存；当条件限制时，按国家有关同库贮存的规定贮存。存放爆炸物品的木架每格只准放1层爆炸物品箱。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三百二十九条，第三百三十五条，第三百七十三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981	煤矿企业		爆炸物品发放硐室附近30m范围内，严禁爆破。			
982	煤矿企业		发放硐室爆炸物品的贮存量不得超过1天的需要量，其中炸药量不得超过400kg。炸药和电雷管必须分开贮存，并用不小于240mm厚的砖墙或者混凝土墙隔开。			
983	煤矿企业		发放硐室应当有单独的发放间，发放硐室出口处必须设1道能自动关闭的抗冲击波活门。建井期间的爆炸物品发放硐室必须有独立通风系统。必须制定预防爆炸物品爆炸的安全措施。管理制度必须与井下爆炸物品库相同。			
984	煤矿企业	爆炸物品井筒内运送	电雷管和炸药必须分开运送。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三百三十九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985	煤矿企业		在交接班、人员上下井的时间内，严禁运送爆炸物品。			
986	煤矿企业		在井筒内使用罐笼或吊桶运送爆炸物品要符合规定。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987	煤矿企业	爆破物品巷道内运送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三百四十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988	煤矿企业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三百四十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989	煤矿企业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三百四十一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990	煤矿企业	爆炸物品人力运送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三百四十二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991	煤矿企业	地面爆炸物品库最大贮存量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三百二十七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992	煤矿企业	地面分库所有库房贮存爆炸物品的总容量：炸药不得超过75t，雷管不得超过25万发。单个库房的炸药最大容量不得超过25t。地面分库贮存各种爆炸物品的数量，不得超过由该库所供应矿井3个月的计划需要量。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三百二十七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993	煤矿企业	井下爆炸物品库最大贮存量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三百三十四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994	煤矿企业	工作地点爆炸物品存放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三百五十四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995	煤矿企业	电雷管发放管理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三百三十七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996	煤矿企业	工作面爆破管理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三百五十一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997	煤矿企业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三百五十二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998	煤矿企业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三百六十四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999	煤矿企业	爆破母线连接脚线、检查线路和通电工作，只准爆破工一人操作。爆破前，班组长必须清点人数，确认无误后，方准下达起爆命令。爆破工接到起爆命令后，必须先发出爆破警号，至少再等5s后方可起爆。装药的炮眼应当当班爆破完毕。特殊情况下，当班留有尚未爆破的已装药的炮眼时，当班爆破工必须在现场向下一班爆破工交接清楚。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三百六十九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000	煤矿企业	按爆破说明书进行爆破作业。炮眼深度和炮眼的封泥长度应当符合规定。无封泥、封泥不足或者不实的炮眼，严禁爆破。严禁裸露爆破。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三百四十八条，第三百五十八条，第三百五十九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001	煤矿企业	执行“一炮三检”和“三人连锁”爆破制度；警戒线处应当设置警戒牌、栏杆或者拉绳。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三百四十七条，第三百六十三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002	煤矿企业	爆破作业前，爆破工必须做电爆网路全电阻检测，严禁采用发爆器打火放电的方法检测电爆网路。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三百六十六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003	煤矿企业	从成束的电雷管中抽取单个电雷管时，不得手拉脚线硬拽管体，也不得手拉管体硬拽脚线，应当将成束的电雷管顺好，拉住前端脚线将电雷管抽出。抽出单个电雷管后，必须将其脚线扭结成短路。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三百五十五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1004	煤矿企业	工作面爆破管理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三百六十一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005	煤矿企业	工作面爆破管理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三百七十一条，第三百七十二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006	煤矿企业	工作面爆破管理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三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007	煤矿企业	工作面爆破管理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三百四十七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008	煤矿企业	工作面爆破管理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应急管理部令第8号修改）第三百六十七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1009	煤矿企业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 应急管理部令第8号修改) 第三百六十七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010	煤矿企业	工作面深孔预裂爆破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 应急管理部令第8号修改) 第一百一十五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011	煤矿企业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 第三百五十条, 第三百五十九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012	煤矿企业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 第三百五十三条, 第三百五十九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013	煤矿企业		爆破处理堵、卡煤矸石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 第三百五十九条, 第三百六十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1014	煤矿企业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 应急管理部令第8号修改) 第一百一十五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015	煤矿企业	爆破强制放顶管理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 第一百零五条, 第三百五十条, 第三百五十九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016	煤矿企业	机构设置及基础管理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017	煤矿企业	电气图纸管理	行政检查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6号, 第89号修改) 第八条第十三项, 第九条第八项;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296号) 第二十条; 《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应急管理部令第4号) 第十八条第五项;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 第十四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018	煤矿企业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 第四百四十七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019	煤矿企业	电气保护管理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 第四百八十三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020	煤矿企业		行政检查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021	煤矿企业		行政检查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1022	煤矿企业		按期进行继电保护调校、整定和试验，电气试验项目齐全、符合规定。	行政检查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023	煤矿企业	电气防爆管理	防爆电气设备具备产品合格证、煤矿矿用产品安全标志；入井前进行防爆检查，签发合格证。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四百四十八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024	煤矿企业	矿井供电电源	矿井应当有两回路电源线路，能分别担负矿井全部用电负荷。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四百三十六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025	煤矿企业		不具备两回路供电条件采用单回路供电的。	行政检查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026	煤矿企业		矿井的两回路电源线路上都不得分接任何负荷。	行政检查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027	煤矿企业	供电电能质量	矿井供电的电压质量、电流质量、供电质量、用电质量等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四百三十七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028	煤矿企业	电气设备额定值运行	电气设备不应超过制造厂家确定的额定值参数运行。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四百三十七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029	煤矿企业	配电变压器中性点不接地	严禁井下配电变压器中性点直接接地。严禁由地面中性点直接接地的变压器或者发电机直接向井下供电。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四百四十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030	煤矿企业	主通风机供电线路	主要通风机房供电线路符合规定，其控制回路和辅助设备有与主要设备同等可靠的备用电源。	行政检查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031	煤矿企业	提升机供电线路	提升人员的提升机房供电线路符合规定，其控制回路和辅助设备有与主要设备同等可靠的备用电源。	行政检查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032	煤矿企业	地面抽采瓦斯泵供电线路	抽采瓦斯泵房供电线路符合规定，其控制回路和辅助设备有与主要设备同等可靠的备用电源。	行政检查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1033	煤矿企业	地面安全监控中心供电线路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四百三十八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034	煤矿企业	压风机供电线路	行政检查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035	煤矿企业	井下中央变电所供电线路	行政检查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036	煤矿企业	采区变电所供电线路	行政检查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037	煤矿企业	主排水泵供电线路	行政检查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038	煤矿企业	采区排水泵供电线路	行政检查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039	煤矿企业	移动抽采瓦斯泵供电线路	行政检查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040	煤矿企业	局部通风机供电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一百六十四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041	煤矿企业	井下电缆敷设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四百六十二条，第四百六十五条，第四百六十六条，第四百六十七条，第四百六十八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042	煤矿企业	井下电缆管理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四百六十三条，第四百八十三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1043	煤矿企业	突出矿井井下电气设备选型安装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四百四十一条，第四百五十二条，第四百五十三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044	煤矿企业	高瓦斯矿井井下电气设备选型安装	行政检查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045	煤矿企业	低瓦斯矿井井下电气设备选型安装	行政检查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046	煤矿企业	井下电池管理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四百八十四条，第四百八十五条，第四百八十六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047	煤矿企业	电气安全防护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四百四十四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048	煤矿企业		检修、试验作业时，警示牌、停电标志应齐全可靠。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四百四十二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049	煤矿企业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四百八十一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1050	煤矿企业	检修及停送电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四百四十二条、第四百四十三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051	煤矿企业	地面变电所安全管理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五百零七条，第四百六十九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052	煤矿企业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四百四十四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053	煤矿企业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四百五十六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054	煤矿企业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煤矿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296号）第二十条；《电业安全工作规程（发电厂和变电所电气部分）》（DL 408-91）附录D。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055	煤矿企业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0号，第63号、第80号修正）第五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056	煤矿企业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应急管理部令第8号修改）第四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057	煤矿企业	行政检查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058	煤矿企业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四百四十七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1059	煤矿企业	地面变电所供电电源	矿井的两回路电源线路上不得分接任何负荷。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四百三十六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060	煤矿企业		矿井有来自两个不同变电站或者来自不同电源进线的同一变电站的两段母线的两回路电源线路，当任一回路停电时，另一回路能担负矿井全部用电负荷。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061	煤矿企业		矿井电源采用分列运行方式，若一回路运行，另一回路必须带电备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062	煤矿企业		矿井电源线路上严禁装设负荷定量器等各种限电断电装置。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063	煤矿企业		变电所应有可靠的操作电源。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064	煤矿企业	地面供电线路	地面固定式架空高压电力线路应符合要求。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四百六十一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065	煤矿企业	地面变电所安全保护	地面变电所的高压馈电线上，要具备有选择性的单相接地保护。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四百五十三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066	煤矿企业		直接向井下供电的馈电线路上，严禁装设自动重合闸。手动合闸时，必须事先同井下联系。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四百五十四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067	煤矿企业		定期对配电系统断电保护装置检查整定，调整结果应记入专用的记录簿内。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四百八十三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068	煤矿企业	地面变电所检修	高压电气设备和线路的修理和调整工作，应当有工作票和施工措施。高压停、送电的操作，可以根据书面申请或者其他联系方式，得到批准后，由专责电工执行。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四百八十一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1069	煤矿企业	井下中央变电所设置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煤矿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296号）第二十条；《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四百五十六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070	煤矿企业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四百三十九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071	煤矿企业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四百六十九条、第五百零七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072	煤矿企业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一百六十八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073	煤矿企业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四百四十四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074	煤矿企业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四百五十六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075	煤矿企业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0号，第63号、第80号修正）第五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076	煤矿企业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应急管理部令第8号修改）第四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077	煤矿企业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四百四十七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1078	煤矿企业	井下中央变电所安全管理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四百三十九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079	煤矿企业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煤矿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296号）第二十条；《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四百四十二条、第四百六十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080	煤矿企业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四百四十六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081	煤矿企业	井下中央变电所电气设备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四百四十一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082	煤矿企业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应急管理部令第8号修改）第十条，第四百六十二条至第四百六十八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083	煤矿企业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四百四十八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084	煤矿企业	井下中央变电所电气设备安全保护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四百五十一条，第四百五十三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085	煤矿企业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四百五十一条，第四百五十三条，第四百七十三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1086	煤矿企业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四百五十二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087	煤矿企业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四百七十六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088	煤矿企业	井下中央变电所检修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四百八十一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089	煤矿企业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四百四十三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090	煤矿企业	采区变电所设置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四百三十八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091	煤矿企业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四百四十四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092	煤矿企业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四百五十六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093	煤矿企业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四百五十六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094	煤矿企业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四百六十九条，第五百零七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095	煤矿企业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一百六十八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1096	煤矿企业	采区变电所安全管理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0号，第63号、第80号修正）第五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097	煤矿企业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四百三十九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098	煤矿企业	采区变电所安全管理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四百六十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099	煤矿企业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应急管理部令第8号修改）第四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100	煤矿企业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煤矿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296号）第二十条；《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四百四十二条、第四百六十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101	煤矿企业	采区变电所电气设备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四百四十六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102	煤矿企业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四百四十一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103	煤矿企业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四百四十八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104	煤矿企业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应急管理部令第8号修改）第十条，第四百六十三条至第四百六十八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1105	煤矿企业	采区变电所安全保护	井下高压电动机、动力变压器高压控制设备的短路、过负荷、接地、欠压释放等保护可靠;高压馈电线路的短路、过流、欠压、单相接地等保护可靠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四百五十一条,第四百五十三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106	煤矿企业		低压电动机的控制设备的短路、过负荷、单相断线、检漏及漏电闭锁等保护可靠。低压馈电线上短路、过负荷、漏电等保护可靠。照明综保的短路、过载和漏电保护可靠。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四百五十一条,第四百五十三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107	煤矿企业		井下配电网路过流、短路保护装置和熔断器选择合理。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四百五十二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108	煤矿企业		保护接地电阻值符合要求。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四百七十六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109	煤矿企业	采区变电所检修	不得带电检修设备;电气设备、电缆的检查、维护调整符合要求。采区电工,在特殊情况下,可对采区变电所内高压电气设备进行停、送电的操作,但不得打开电气设备进行修理。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四百四十二条,第四百四十三条,第四百八十一条,第四百八十二条,第四百八十三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110	煤矿企业		操作高压电气设备主回路时,操作人员必须戴绝缘手套,并穿电工绝缘靴或者站在绝缘台上。			
1111	煤矿企业	移动变电站设置	防护用具齐全,有绝缘手套、绝缘靴、符合电压等级的验电笔、接地线,并定期检测。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四百四十三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112	煤矿企业		采掘工作面配电点的位置和空间必须满足设备安装、拆除、检修和运输等要求,并采用不燃性材料支护。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四百四十三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113	煤矿企业		采用扩散通风的,其深度不得超过6m、入口宽度不得小于1.5m,并且无瓦斯涌出。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一百六十八条,第四百四十三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1114	煤矿企业	移动变电站及其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四百六十九条，第五百零七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115	煤矿企业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煤矿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296号）第二十条；《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四百四十二条，第四百六十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116	煤矿企业	移动变电站安全保护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四百五十三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117	煤矿企业		行政检查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118	煤矿企业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四百五十一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119	煤矿企业		行政检查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120	煤矿企业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四百四十五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121	煤矿企业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四百四十五条，第四百七十六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122	煤矿企业		移动变电站井下电缆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应急管理部令第8号修改）第十条，第四百六十三条至第四百六十八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1123	煤矿企业	移动变电站检修及停送电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四百六十三条，第四百六十四条，第四百六十五条，第四百六十六条，第四百六十七条，第四百六十八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124	煤矿企业	采掘作业地点供电设备安全管理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四百八十二条，第四百八十三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125	煤矿企业	地面抽采瓦斯泵房防雷设施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一百八十二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126	煤矿企业	地面爆炸物品库防雷设施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三百二十八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127	煤矿企业	轨道、架线入井防雷设施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四百五十五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128	煤矿企业	通讯、监控防雷设施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四百八十九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129	煤矿企业	地面变（配）电设施防雷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六百一十一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130	煤矿企业	主要电气设备绝缘电阻检查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四百八十三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131	煤矿企业	接地电阻测定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四百八十三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1132	煤矿企业	高压电缆检测、试验	高压电缆的泄漏和耐压试验每年一次。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四百八十三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133	煤矿企业	井下低压漏电试验	井下低压馈电线上，必须装设检漏保护装置或者有选择性的漏电保护装置，保证自动切断漏电的馈电线路。每天必须对低压漏电保护进行1次跳闸试验。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四百五十三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134	煤矿企业	井下照明	按规定设置井下照明，数量符合要求；地面的通风机房、绞车房、压风机房、变电所、矿调度室等必须设有应急照明设施。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四百六十九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135	煤矿企业		矿灯房设施设备、矿灯数量、矿灯日常维护管理等符合规定。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四百七十一条，第四百七十二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136	煤矿企业	井下信号	除信号集中闭塞外应当能同时发声和发光。重要信号装置应当标明信号的种类和用途。升降人员和主要井口绞车的信号装置的直接供电线路上，严禁分接其他负荷。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四百七十三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137	煤矿企业	井下照明和信号综合保	井下照明和信号的配电装置，应当具有短路、过负荷和漏电保护的照明信号综合保护功能。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四百七十四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138	煤矿企业	设备设施安标	纳入安全标志管理的设备设施有煤矿矿用产品安全标志。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应急管理部令第8号令修改）第十条、第四百四十八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139	煤矿企业	淘汰设备与工艺	严禁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或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和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应急管理部令第8号令修改）第十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140	煤矿企业	防爆电气设备三证管理	防爆电气设备的“产品合格证”、“煤矿矿用产品安全标志”、防爆合格证齐全。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四百四十八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1141	煤矿企业	设备查验	制定重要设备材料的查验制度，做好检查验收和记录，防爆、阻燃抗静电、保护等安全性能不合格的不得入井使用。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应急管理部令第8号令修改）第四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142	煤矿企业	设备设施管理制度	建立各种设备、设施检查维修制度，定期进行检查维修，并做好记录。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应急管理部令第8号令修改）第四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143	煤矿企业	非金属材料检测检验	列入煤矿在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目录非金属材料产品按规定进行检验。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应急管理部令第8号令修改）第四条；《关于印发煤矿在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目录（第一批）的通知》（安监总规划〔2012〕99号）。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144	煤矿企业	新设备、新材料	新设备、新材料必须经过安全性能检验，取得产品工业性试验安全标志。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应急管理部令第8号令修改）第十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145	煤矿企业	主要通风机供电	主要通风机应各有两回路直接由变（配）电所馈出的供电线路；受条件限制时，其中的一回路可引自提升人员的提升机、抽采瓦斯泵、地面安全监控中心等设备房的配电装置。上述供电线路应来自各自的变压器或母线段，线路上不应分接任何负荷。设备的控制回路和辅助设备，必须有与主要设备同等可靠的备用电源。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四百三十八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146	煤矿企业		区域内不具备两回路供电条件的矿井采用单回路供电时，应当报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发放部门审查。采用单回路供电时，必须有备用电源。备用电源的容量必须保证主要通风机等在10min内可靠启动和运行。备用电源应当有专人负责管理和维护，每10d至少进行一次启动和运行试验，试验期间不得影响矿井通风等，试验记录要存档备查。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四百三十六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1147	煤矿企业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四百六十一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148	煤矿企业	主要通风机的安全保护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四百五十一条、第四百五十二条、第四百五十三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149	煤矿企业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一百六十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150	煤矿企业	主要通风机运行管理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一百五十八条；《煤矿在用主要通风机系统安全检测检验规范》（AQ1011-2005）4.2。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151	煤矿企业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一百五十八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152	煤矿企业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一百五十九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153	煤矿企业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一百六十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154	煤矿企业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一百六十一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1155	煤矿企业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一百七十五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156	煤矿企业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五百零三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157	煤矿企业		行政检查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158	煤矿企业	主要通风机运行管理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一百六十条、第五百零七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159	煤矿企业	主要通风机安全防护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一百六十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160	煤矿企业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四百四十四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161	煤矿企业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一百五十八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162	煤矿企业	主要排水设备供电及安全保护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四百三十八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163	煤矿企业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四百五十一条，第四百五十二条，第四百五十三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1164	煤矿企业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十四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165	煤矿企业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五百零七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166	煤矿企业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三百一十一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167	煤矿企业	主要排水设备安全防护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四百四十四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168	煤矿企业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三百一十二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169	煤矿企业	主要排水设备运行管理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三百一十四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170	煤矿企业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三百一十二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171	煤矿企业	应急排水设施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三百零八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172	煤矿企业	水泵配置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三百一十一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173	煤矿企业	排水配置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三百一十一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1174	煤矿企业	泵房要求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四百五十六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175	煤矿企业	地面空气压缩机站设置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四百三十一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176	煤矿企业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四百三十三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177	煤矿企业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十四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178	煤矿企业	地面空气压缩机站供电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四百三十八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179	煤矿企业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四百三十二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180	煤矿企业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四百三十二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181	煤矿企业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四百三十三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1182	煤矿企业	地面空气压缩机站安全保护、防护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四百三十四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183	煤矿企业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四百五十一条，第四百五十二条，第四百五十三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184	煤矿企业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四百四十四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185	煤矿企业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四百三十二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186	煤矿企业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四百三十三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187	煤矿企业		井下压风设备设置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四百三十一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188	煤矿企业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十四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1189	煤矿企业	井下压风设备供电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四百三十八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190	煤矿企业	井下空气压缩机安全保护、防护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四百三十二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191	煤矿企业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四百三十二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192	煤矿企业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四百三十三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193	煤矿企业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四百三十四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194	煤矿企业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四百五十一条、第四百五十二条、第四百五十三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1195	煤矿企业	容易碰到的、裸露的带电体及机械外露的转动和传动部分必须加装护罩或者遮拦等防护设施。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四百四十四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196	煤矿企业	使用闪点不低于215℃的压缩机油。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四百三十二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197	煤矿企业	新安装或者检修后的储气罐，应当用1.5倍空气压缩机工作压力做水压试验。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四百三十三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1198	煤矿企业	滚筒式采煤机设备性能 (1) 采煤机闭锁装置、信号装置、防滑、内外喷雾装置齐全。 (2) 采煤机上装有能停止工作面刮板输送机运行的闭锁装置。 (3) 采煤机因故暂停时, 必须打开隔离开关和离合器。 (4) 采煤机停止工作或者检修时, 必须切断采煤机前级供电开关电源并断开其隔离开关, 断开采煤机隔离开关, 打开截割部离合器。 (5) 工作面倾角在15°以上时, 必须有可靠的防滑装置。 (6) 使用有链牵引采煤机时, 在开机和改变牵引方向前, 必须发出信号。只有在收到反向信号后, 才能开机或者改变牵引方向, 防止牵引链跳动或者断链伤人。必须经常检查牵引链及其两端的固定连接件, 发现问题, 及时处理。采煤机运行时, 所有人员必须避开牵引链。 (7) 采煤机用刮板输送机作轨道时, 必须经常检查刮板输送机的溜槽、挡煤板导向管的连接情况, 防止采煤机牵引链因过载而断链; 采煤机为无链牵引时, 齿(销、链)轨的安设必须紧固、完好, 并经常检查。 (8) 采煤机必须安装内、外喷雾装置。割煤时必须喷雾降尘, 内喷雾工作压力不得小于2MPa, 外喷雾工作压力不得小于4MPa, 喷雾流量应当与机型相匹配。无水或者喷雾装置不能正常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 第一百一十七条、第六百四十七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1199	煤矿企业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应急管理部令第8号修改）第十条，第四百四十八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200	煤矿企业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四百四十五条，第四百四十条，第四百五十一条，第四百五十二条，第四百五十三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201	煤矿企业	刨煤机设备性能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一百一十八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202	煤矿企业	刨煤机设备性能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应急管理部令第8号修改）第十条、第四百四十八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1203	煤矿企业	掘进机设备性能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应急管理部令第8号修改）第一百一十九条、第六百五十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204	煤矿企业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应急管理部令第8号修改）第十条、第四百四十八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205	煤矿企业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四百四十五条，第四百四十条，第四百五十一条，第四百五十二条，第四百五十三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206	煤矿企业	掘锚一体机设备性能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应急管理部令第8号修改）第一百一十九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1207	煤矿企业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应急管理部令第8号修改）第十条、第四百四十八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208	煤矿企业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四百四十五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209	煤矿企业	运煤车设备性能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一百二十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210	煤矿企业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四百四十四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211	煤矿企业	铲车设备性能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一百二十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212	煤矿企业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四百四十四条、第四百五十一条、第四百五十二条、第四百五十三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213	煤矿企业	梭车设备性能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一百二十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214	煤矿企业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四百四十四条、第四百五十一条、第四百五十二条、第四百五十三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215	煤矿企业	破碎机设备性能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一百二十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216	煤矿企业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四百五十一条、第四百五十二条、第四百五十三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1217	煤矿企业	锚杆钻车防护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一百二十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218	煤矿企业	履带行走支架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一百二十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219	煤矿企业	采掘设备电缆防脱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一百二十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220	煤矿企业	刮板输送机设备性能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一百二十一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221	煤矿企业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四百四十四条、第四百五十一条、第四百五十二条、第四百五十三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222	煤矿企业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五十七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223	煤矿企业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五十九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1224	煤矿企业	其他采掘设备性能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六十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225	煤矿企业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六十一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226	煤矿企业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六十二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1227	煤矿企业	立井提人装置安全保护、管理及维护	提升机司机应持证上岗。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九条；《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0号，第63号、第80号修正）第五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228	煤矿企业		提升机具有过卷和过放保护、超速保护、过负荷和欠电压保护、限速保护、提升容器位置指示保护、闸瓦间隙保护、松绳保护、仓位超限保护、减速功能保护、错向运行保护。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四百二十三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229	煤矿企业		过卷保护、超速保护、限速保护和减速功能保护应当设置为相互独立的双线型式。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230	煤矿企业		提升系统各部分每天由专职人员至少检查1次，每月至少进行1次全面检查，检查和处理结果应当详细记录。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四百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231	煤矿企业	立井提人装置安全保护、管理及维护	提升钢丝绳必须每天检查1次，平衡钢丝绳、罐道绳、防坠器制动绳（包括缓冲绳）必须每周至少检查1次。检查结果应当记入钢丝绳检查记录簿。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四百一十一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232	煤矿企业		制动系统图、电气系统图、提升装置的技术特征和岗位责任制等应当悬挂在提升机房内。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四百三十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233	煤矿企业		提升机司机应持证上岗。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九条；《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0号，第63号、第80号修正）第五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234	煤矿企业		提升机具有过卷和过放保护、超速保护、过负荷和欠电压保护、限速保护、提升容器位置指示保护、闸瓦间隙保护、松绳保护、仓位超限保护、减速功能保护、错向运行保护。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四百二十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1235	煤矿企业	立井提物装置安全保护、管理及维护	行政检查	三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236	煤矿企业	提升系统各部分每天由专职人员至少检查1次，每月至少进行1次全面检查，检查和处理结果应当详细记录。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四百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237	煤矿企业	提升钢丝绳必须每天检查1次，平衡钢丝绳、罐道绳、防坠器制动绳（包括缓冲绳）必须每周至少检查1次。检查结果应当记入钢丝绳检查记录簿。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四百一十一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238	煤矿企业	制动系统图、电气系统图、提升装置的技术特征和岗位责任制等应当悬挂在提升机房内。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四百三十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239	煤矿企业	罐笼提升立井井口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应急管理部令第8号修改）第二百五十条；《煤矿防火细则》（矿安〔2021〕156号）第三十四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240	煤矿企业		行政检查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241	煤矿企业		行政检查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242	煤矿企业		行政检查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243	煤矿企业	立井提升机检测检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四百二十九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1244	煤矿企业	立井提升容器与提升钢丝绳的连接,应采用楔形连接装置。更换钢丝绳时,要对连接装置的主要受力部件进行探伤检验。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四百一十六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245	煤矿企业	多绳摩擦式提升机钢丝绳检测检验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四百一十条、第四百一十一条、第四百一十二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246	煤矿企业	单绳缠绕式矿井提升机钢丝绳检测检验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四百一十条、第四百一十一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247	煤矿企业	立井提升防坠器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三百九十三条、第四百一十五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248	煤矿企业	立井罐笼提升井口、井底和各水平的安全门与罐笼位置、摇台或者锁罐装置、阻车器之间的联锁符合要求。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三百九十五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1249	煤矿企业	立井提升信号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四百零三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250	煤矿企业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四百零四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251	煤矿企业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四百零五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252	煤矿企业	立井提升井筒装备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三百九十九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253	煤矿企业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四百零六条、第四百零七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254	煤矿企业	立井提升容器和载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三百九十三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255	煤矿企业		行政检查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1256	煤矿企业	荷	箕斗提升必须采用定重装载。	行政检查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257	煤矿企业		提升矿车的罐笼内必须装有阻车器。升降无轨胶轮车时，必须设置专用定车或者锁车装置。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87号）第三百九十四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258	煤矿企业	卷筒管理	缠绕2层或者2层以上钢丝绳的卷筒，卷筒边缘高出最外层钢丝绳的高度，至少为钢丝绳直径的2.5倍；卷筒上必须设有带绳槽的衬垫；钢丝绳由下层转到上层的临界段（相当于绳圈1/4长的部分）必须经常检查，并每季度将钢丝绳移动1/4绳圈的位置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87号）第四百一十九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259	煤矿企业		钢丝绳绳头固定在卷筒上时，必须有特备的容绳或者卡绳装置，严禁系在卷筒轴上；卷筒上应当缠留3圈绳。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87号）第四百二十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260	煤矿企业	提升机司机	主要提升装置应当配有正、副司机。自动化运行的专用于提升物料的箕斗提升机，可不配备司机值守，但应当设图像监视并定时巡检。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87号）第四百二十八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261	煤矿企业	斜井提升装置安全保护、管理及维护	提升机司机应持证上岗。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87号）第九条；《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0号，第63号、第80号修正）第五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262	煤矿企业		提升机具有过卷和过放保护、超速保护、过负荷和欠电压保护、限速保护、提升容器位置指示保护、闸瓦间隙保护、松绳保护、仓位超限保护、减速功能保护、错向运行保护。过卷保护、超速保护、限速保护和减速功能保护应当设置为相互独立的双线型式。缠绕式提升机应当加设定车装置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87号）第四百二十三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1263	煤矿企业	钢丝绳悬挂前必须检测检验，存放时间超过1年的钢丝绳，在悬挂前必须进行性能检测，合格后方可使用。 使用中的钢丝绳检测检验周期必须符合规定。 提升钢丝绳必须每天检查1次，提升系统各部分每天由专职人员至少检查1次，每月至少进行1次全面检查。 检查结果应当记入检查记录簿。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四百条、第四百一十条、第四百一十一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264	煤矿企业	斜井提升装置安全保护、管理及维护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四百一十八条，第四百一十九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265	煤矿企业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四百三十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266	煤矿企业	斜井提升连接装置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四百一十六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267	煤矿企业		行政检查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1268	煤矿企业	斜井人车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三百八十四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269	煤矿企业	斜井人车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四百二十九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270	煤矿企业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四百一十五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271	煤矿企业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应急管理部令第8号修改）第四条、第四百二十三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1272	煤矿企业	斜巷提升装置安全保护、管理及维护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三百八十七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273	煤矿企业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三百八十八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274	煤矿企业	斜巷提升连接装置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四百一十六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275	煤矿企业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四百二十九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1276	煤矿企业	斜巷提升装置检测检验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四百条、第四百一十条、第四百一十一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277	煤矿企业	人力推车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三百八十九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278	煤矿企业	卷筒管理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四百一十九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279	煤矿企业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四百二十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280	煤矿企业	提升机司机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四百二十八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281	煤矿企业		行政检查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282	煤矿企业		行政检查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1283	煤矿企业	滚筒驱动带式输送机	装设温度、烟雾监测装置和自动洒水装置。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三百七十四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284	煤矿企业		具备沿线急停闭锁功能。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285	煤矿企业		主要运输巷道中使用的带式输送机，必须装设输送带张紧力下降保护装置。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286	煤矿企业		液力偶合器严禁使用可燃性传动介质（调速型液力偶合器不受此限）。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287	煤矿企业		机头、机尾及搭接处，应当有照明。机头、机尾、驱动滚筒和改向滚筒处，设防护栏及警示牌。行人跨越带式输送机处，应当设过桥。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288	煤矿企业		倾斜井巷中使用的带式输送机，上运时，必须装设防逆转装置和制动装置；下运时，应当装设软制动装置且必须装设防超速保护装置。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289	煤矿企业		在大于16°的倾斜井巷中使用带式输送机，应当设置防护网，并采取防止物料下滑、滚落等的安全措施。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290	煤矿企业		新建矿井不得使用钢丝绳牵引带式输送机。 必须装设过速保护、过电流和欠电压保护、钢丝绳和输送带脱槽保护、输送带局部过载保护、钢丝绳张紧车到达终点和张紧重锤落地保护，并定期进行检查和试验。 在倾斜井巷中，必须在低速驱动轮上装设液控盘式失效安全型制动装置，制动装置应当具备手动和自动双重制动功能。		行政检查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1291	煤矿企业	钢丝绳牵引带式输送机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三百七十五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292	煤矿企业		行政检查			
1293	煤矿企业	钢丝绳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四百一十四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294	煤矿企业	架空乘人装置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三百八十三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295	煤矿企业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三百八十三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296	煤矿企业		行政检查		除采用固定抱索器的架空乘人装置外，应当设置乘人间距提示或者保护装置。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297	煤矿企业		行政检查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298	煤矿企业		行政检查		驱动系统必须设置失效安全型工作制动装置和安全制动装置，安全制动装置必须设置在驱动轮上。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1299	煤矿企业	架空乘人装置	装设超速、打滑、全程急停、防脱绳、变坡点防掉绳、张紧力下降、越位等保护，安全保护装置发生保护动作，需经人工复位，方可重新启动。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三百八十三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300	煤矿企业		制定有断轴保护措施。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301	煤矿企业		各种信号装置齐全可靠。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302	煤矿企业		倾斜巷道中架空乘人装置与轨道提升系统同巷布置时，必须设置电气闭锁，2种设备不得同时运行。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303	煤矿企业		倾斜巷道中架空乘人装置与带式输送机同巷布置时，必须采取可靠的隔离措施。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304	煤矿企业		巷道应当设置照明。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305	煤矿企业		每日至少对整个装置进行1次检查，每年至少对架空乘人装置进行1次安全检测检验。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306	煤矿企业		严禁同时运送携带爆炸物品的人员。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307	煤矿企业		各乘人站设上下人平台，乘人平台处钢丝绳距巷道壁不小于1m，路面应当进行防滑处理。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308	煤矿企业		沿线应当设置延时启动声光预警信号。各上下人地点应当设置信号通信装置。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309	煤矿企业	有接头的钢丝绳，钢丝绳接头的插接长度不得小于钢丝绳直径的1000倍。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四百一十四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1310	煤矿企业	气动单轨吊车制动装置	安全制动和停车制动装置必须为失效安全型。必须设置既可手动又能自动的安全闸。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三百九十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311	煤矿企业	柴油机单轨吊车制动及安全保护装置	安全制动和停车制动装置必须为失效安全型。必须设置既可手动又能自动的安全闸。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三百九十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312	煤矿企业		必须具备2路以上相对独立回油的制动系统，必须设置超速保护装置。司机应当配备通信装置。	行政检查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313	煤矿企业		运送人员时，必须使用人车车厢，两侧必须设置防护装置。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三百九十一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314	煤矿企业	蓄电池单轨吊车制动及安全保护装置	安全制动和停车制动装置必须为失效安全型。必须设置既可手动又能自动的安全闸。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三百九十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315	煤矿企业		必须具备2路以上相对独立回油的制动系统，必须设置超速保护装置。司机应当配备通信装置。	行政检查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316	煤矿企业		运送人员时，必须使用人车车厢，两侧必须设置防护装置。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三百九十一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317	煤矿企业	绳牵引单轨吊车制动及安全保护装置	安全制动和停车制动装置必须为失效安全型。必须设置既可手动又能自动的安全闸。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三百九十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318	煤矿企业		必须设置越位、超速、张紧力下降等保护。	行政检查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319	煤矿企业		运送人员时，除设置必须设置越位、超速、张紧力下降等保护外，还要设置卡轨或者护轨装置，采用具有制动功能的专用乘人装置，必须设置跟车工。制动装置必须定期试验。	行政检查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320	煤矿企业	柴油机卡轨车制动装置	安全制动和停车制动装置必须为失效安全型。必须设置既可手动又能自动的安全闸。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三百九十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1321	煤矿企业	绳牵引卡轨车制动及安全防护装置	安全制动和停车制动装置必须为失效安全型。必须设置既可手动又能自动的安全闸。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三百九十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322	煤矿企业		必须设置越位、超速、张紧力下降等保护。			
1323	煤矿企业		运送人员时，除设置必须设置越位、超速、张紧力下降等保护外，还要设置卡轨或者护轨装置，采用具有制动功能的专用乘人装置，必须设置跟车工。制动装置必须定期试验。			
1324	煤矿企业	齿轨车制动装置	安全制动和停车制动装置必须为失效安全型。必须设置既可手动又能自动的安全闸。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三百九十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325	煤矿企业	胶套轮车制动装置	安全制动和停车制动装置必须为失效安全型。必须设置既可手动又能自动的安全闸。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三百九十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326	煤矿企业	无极绳连续牵引车制动及安全防护装置	安全制动和停车制动装置必须为失效安全型。必须设置既可手动又能自动的安全闸。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三百九十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327	煤矿企业		必须设置越位、超速、张紧力下降等保护。			
1328	煤矿企业		运送人员时，除设置必须设置越位、超速、张紧力下降等保护外，还要设置卡轨或者护轨装置，采用具有制动功能的专用乘人装置，必须设置跟车工。制动装置必须定期试验。			
1329	煤矿企业	钢丝绳管理	有接头的钢丝绳，钢丝绳接头的插接长度不得小于钢丝绳直径的1000倍。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四百一十四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1330	煤矿企业	无轨胶轮车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三百九十二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331	煤矿企业		行政检查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332	煤矿企业		行政检查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333	煤矿企业	无轨胶轮车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三百九十二条；《煤矿用防爆柴油机无轨胶轮车安全使用规范》（AQ1064-2008）5.4.1。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334	煤矿企业	平巷人车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三百八十八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335	煤矿企业		行政检查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336	煤矿企业		行政检查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1337	煤矿企业	运送人员时，双轨巷道乘车场必须设置信号区间闭锁，人员上下车时，严禁其他车辆进入乘车场。	行政检查	五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338	煤矿企业	运送人员时，应当设跟车工。	行政检查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339	煤矿企业	运送人员时，两车在车场会车时，驶入车辆应当停止运行，让驶出车辆先行。	行政检查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340	煤矿企业	柴油机单轨吊车运行巷道坡度不大于25°，蓄电池单轨吊车不大于15°，钢丝绳单轨吊车不大于25°。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三百九十一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341	煤矿企业	单轨吊车运行中应当设置跟车工。	行政检查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342	煤矿企业	采用柴油机、蓄电池单轨吊车运送人员时，必须使用人车车厢；两端必须设置制动装置，两侧必须设置防护装置。	行政检查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343	煤矿企业	采用钢丝绳牵引单轨吊车运输时，严禁在巷道弯道内侧设置人行道。	行政检查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344	煤矿企业	单轨吊车的检修工作应当在平巷内进行。若必须在斜巷内处理故障时，应当制定安全措施。	行政检查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345	煤矿企业	有防止淋水侵蚀轨道的措施。	行政检查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346	煤矿企业	突出矿井必须使用符合防爆要求的机车。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三百七十六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1347	煤矿企业	轨道机车选用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三百七十六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348	煤矿企业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三百七十六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349	煤矿企业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三百七十六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350	煤矿企业	轨道机车运输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三百七十七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351	煤矿企业		行政检查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352	煤矿企业		行政检查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353	煤矿企业		行政检查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354	煤矿企业		行政检查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355	煤矿企业		行政检查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1356	煤矿企业	轨道机车运输	必须有用矿灯发送紧急停车信号的规定。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三百七十七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357	煤矿企业		司机离开座位时，必须切断电动机电源，取下控制手把（钥匙），扳紧停车制动。在运输线路上临时停车时，不得关闭车灯。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358	煤矿企业		新投用机车应当测定制动距离，之后每年测定1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359	煤矿企业	矿用防爆型柴油动力装置	使用的矿用防爆型柴油动力装置，应有发动机排气超温、冷却水超温、尾气水箱水位、润滑油压力等保护装置。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三百七十八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360	煤矿企业		使用的矿用防爆型柴油动力装置在正常运行条件下，尾气排放应满足相关规定。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361	煤矿企业		使用的矿用防爆型柴油动力装置必须配备灭火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362	煤矿企业	蓄电池动力装置	充电必须在充电硐室内进行。充电硐室内的电气设备必须采用矿用防爆型。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三百七十九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363	煤矿企业		检修应当在车库内进行。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364	煤矿企业	轨道线路	运行7t及以上机车、3t及以上矿车，或者运送15t及以上载荷的矿井、采区主要巷道轨道线路，应当使用不小于30kg/m的钢轨；其他线路应当使用不小于18kg/m的钢轨。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三百八十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365	煤矿企业		卡轨车、齿轨车和胶套轮车运行的轨道线路，应当采用不小于22kg/m的钢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1366	煤矿企业		同一线路必须使用同一型号钢轨，道岔的钢轨型号不得低于线路的钢轨型号。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三百八十一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367	煤矿企业		轨道线路必须按标准铺设，使用期间应当加强维护及检修。			行政检查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368	煤矿企业	架线电机车运输	架空线悬挂高度、与巷道顶或者棚梁之间的距离等，应当保证机车的安全运行。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三百八十一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369	煤矿企业		架空线的直流电压不得超过600V。			行政检查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370	煤矿企业		轨道应符合《煤矿安全规程》规定。			行政检查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371	煤矿企业	机械运送人员	长度超过1.5km的主要运输平巷或者高差超过50m的人员上下的主要倾斜井巷，应当采用机械方式运送人员。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三百八十二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372	煤矿企业		运送人员的车辆必须为专用车辆，严禁使用非乘人装置运送人员。严禁人、物料混运。			行政检查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373	煤矿企业	钢丝绳	平巷运输设备使用有接头的钢丝绳，钢丝绳接头的插接长度不得小于钢丝绳直径的1000倍。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四百一十四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374	煤矿企业	应急规章制度	建立事故预警、应急值守、信息报告、现场处置、应急投入、救援装备和物资储备、安全避险设施管理和使用等规章制度，主要负责人是应急管理和事故救援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第708号）第四条；《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六百七十二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1375	煤矿企业	应急预案编制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八十一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 第708号）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87号）第六百七十四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88号，应急管理部令 第2号修正）第六条，第八条，第十二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376	煤矿企业		行政检查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88号，应急管理部令 第2号修正）第五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1377	煤矿企业	应急预案编制	行政检查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8号，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修正）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378	煤矿企业	应急预案演练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第708号）第八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8号，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修正）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五百七十五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1379	煤矿企业	救护队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二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708号）第十条；《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86号，第89号修改）第六条第七项；《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87号）第六百七十六条；《矿山救护规程》（AQ1008-2007）4.4。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380	煤矿企业	灾害预防和处理计划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87号）第十二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381	煤矿企业	应急物资储备	行政检查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708号）第十三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88号，应急管理部令2号修正）第三十八条；《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87号）第七百零一条，第七百零一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382	煤矿企业	重大危险源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四十条第一款；《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86号，第89号修改）第六条第六项。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1383	煤矿企业	应急处置响应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第708号）第十七条；《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六百八十条，第六百八十一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384	煤矿企业	避险设备设施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六百七十三条，第六百八十八条，第六百八十九条，第六百九十条；《煤矿井下紧急避险系统建设管理暂行规定》（安监总煤装〔2011〕15号）。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385	煤矿企业		井下所有工作地点必须设置灾害事故避灾线路，巷道交叉口必须设置避灾路线标识。采区避灾路线上设置压风、供水管路、阀门。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六百八十四条，第六百八十七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386	煤矿企业	避险设备设施管理维护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六百七十三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387	煤矿企业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六百八十八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388	煤矿企业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六百九十二条；《煤矿井下紧急避险系统建设管理暂行规定》（安监总煤装〔2011〕15号）。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389	煤矿企业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四百八十七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1390	煤矿企业	通讯系统设置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四百八十九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391	煤矿企业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五百零七条，第五百零八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392	煤矿企业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四百八十八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393	煤矿企业	应急广播系统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六百八十五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394	煤矿企业	有线调度电话设置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五百零七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395	煤矿企业	人员位置监测系统建立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四百八十七条，第四百八十九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396	煤矿企业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四百八十八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397	煤矿企业	人员位置监测系统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五百零四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1398	煤矿企业	分站和定位卡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五百零五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399	煤矿企业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五百零六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400	煤矿企业	压风管路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六百八十七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401	煤矿企业	压风自救装置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六百九十一条；《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煤安监技装〔2019〕28号）第一百二十一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402	煤矿企业	供水系统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六百四十四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403	煤矿企业	供水管路阀门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六百四十四条，第六百八十七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404	煤矿企业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第七条；《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六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1405	煤矿企业	建设项目安全准入条件管理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406	煤矿企业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煤矿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296号）第二十一条；《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察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号，第81号修改）第十五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407	煤矿企业	安全设施设计管理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408	煤矿企业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第十二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409	煤矿企业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应急管理部令第4号）第十五条；《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察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号，第81号修改）第十五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1410	煤矿企业	建设项目基础管理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411	煤矿企业	煤矿建设项目应当进行安全评价。 煤矿建设项目在可行性研究阶段，应当进行安全预评价；在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进行安全验收评价。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二条；《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察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号，第81号修改）第三条、第九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412	煤矿企业	施工单位安全管理 施工单位应当加强对施工项目的安全管理。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413	煤矿企业	转包、分包 施工单位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支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不得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414	煤矿企业	建设项目施工组织设计 单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按规定编制，并根据年度施工进展情况进行调整。施工组织设计需经设计、监理、施工等相关单位会审后组织实施，原设计变更的应作相应调整变更。 单项工程、单位工程施工前，施工单位组织编制组织设计、作业规程、安全技术措施，并组织相关人员学习。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三十八条；《煤矿建设安全规范》（AQ1083-2011）第4.11。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1415	煤矿企业	倒卖、出租、出借、挂靠、非法转让施工资质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416	煤矿企业	建设单位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三十七条；《煤矿建设安全规范》（AQ1083-2011）第4.4、4.5。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417	煤矿企业	施工单位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三十七条；《煤矿建设安全规范》（AQ1083-2011）第4.4、4.5。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418	煤矿企业	施工单位安全管理制度落实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应急管理部令第8号修改）第四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419	煤矿企业	监理单位资质及履职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三十四条；《煤矿建设安全规范》（AQ1083-2011）第4.8；《加强煤矿建设安全管理规定》（安监总煤监〔2012〕153号）第十七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420	煤矿企业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四条；《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察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号，第81号修改）第二十八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1421	煤矿企业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四条；《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察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号，第81号修改）第五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422	煤矿企业	建设矿井图纸资料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三十九条；《煤矿建设安全规范》（AQ1083-2011）第4.26、4.27。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423	煤矿企业	平硐井口支护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四十一条；《煤矿建设安全规范》（AQ1083-2011）第6.1.1.1。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424	煤矿企业	斜井井口支护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四十一条；《煤矿建设安全规范》（AQ1083-2011）第6.1.1.1。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425	煤矿企业	立井井口支护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四十一条；《煤矿建设安全规范》（AQ1083-2011）第6.1.1.1，第6.1.1.2。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426	煤矿企业	立井锁口施工安全管理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四十二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1427	煤矿企业	井筒施工设计及作业规程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三十八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428	煤矿企业	井筒支护施工安全管理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四十三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429	煤矿企业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四十四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430	煤矿企业	冻结法施工立井井筒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八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431	煤矿企业	竖孔冻结法施工斜井井筒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1432	煤矿企业	冻结站及制冷剂管理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四十七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433	煤矿企业	混凝土浇灌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四十九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434	煤矿企业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五十五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1435	煤矿企业	钻井法施工立井井筒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五十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436	煤矿企业	井筒注浆安全管理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五十一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437	煤矿企业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五十二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1438	煤矿企业	延深立井安全管理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五十三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439	煤矿企业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五十四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440	煤矿企业	斜井（巷）施工安全管理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五十六条；《煤矿建设安全规范》（AQ1083-2011）第6.1.4.6、6.1.4.7。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441	煤矿企业	反井钻机施工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五十七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1442	煤矿企业	岩(煤)平巷(硐)施工管理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五十八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443	煤矿企业	伞钻安全管理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五十九条; 《煤矿建设安全规范》(AQ1083-2011)第6.9.6.1。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444	煤矿企业	抓岩机安全管理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六十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1445	煤矿企业	耙装机安全管理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六十一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1446	煤矿企业	挖掘机安全管理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六十二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447	煤矿企业	凿岩台车、模板台车安全管理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六十三条；《煤矿建设安全规范》（AQ1083-2011）第6.1.4.13。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1448	煤矿企业	井塔施工管理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六十四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449	煤矿企业	井架安装安全管理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六十五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450	煤矿企业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六十八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451	煤矿企业	井筒装备施工安全管理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六十六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1452	煤矿企业	井塔与井筒装备平行作业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六十七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453	煤矿企业	井下安装安全管理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六十九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